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85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	86
第七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86

声 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聘任，作为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兴全基金	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	指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风险	指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物业	指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香港）金控	指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	指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股交	指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介绍经纪商，指的是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投资者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
FOF	指	基金中基金（Fund of Fund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短期融资券	指	证券公司依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
次级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奚敬辉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6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1999年12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9〕12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2.63 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 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6 亿元。

2014 年 9 月 5 日，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 26 亿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52 亿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631 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股份。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1,496,671,674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6,696,671,674.00 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000,243 股。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874 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股份。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939,315,620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8,635,987,294.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35,987,294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35,987,2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635,987,29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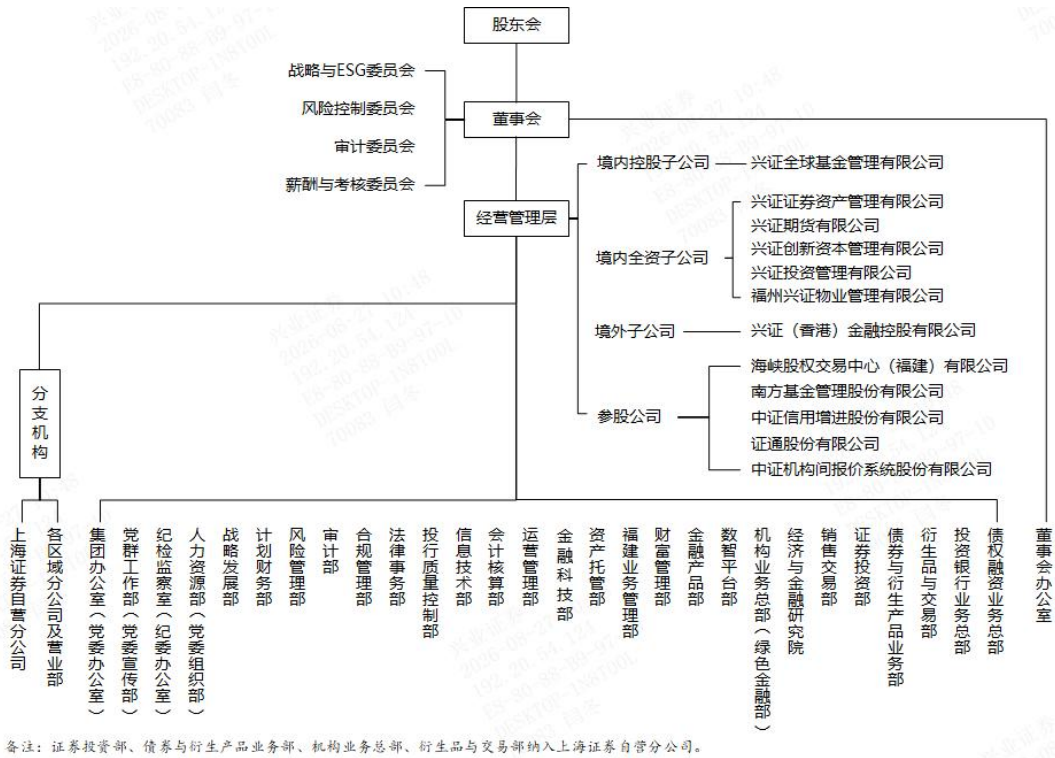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1,769,854,917	20.49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4,510,179	7.35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442,000	3.17	0	无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882,853	2.45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国有法人	191,332,414	2.22	0	无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240,000	1.8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393,583	1.83	0	无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087,741	1.58	0	无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716,671	1.37	0	无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13,028	0.66	0	无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收入、成本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247,163.05	36.72	114,018.59	53.87
资产管理业务	194,457.43	28.89	50,138.15	74.22
投资银行业务	19,215.42	2.86	18,922.24	1.53
机构与交易业务	185,649.66	27.58	96,033.57	48.27
海外业务	28,258.43	4.20	13,626.28	51.78
其他	37,869.37	5.63	104,375.29	-175.62
分部间抵消	-39,584.36	-	-39,584.36	-
合计	673,028.99	100.00	357,529.77	46.88

2025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77,812.12	31.91	234,797.31	37.85
资产管理业务	319,408.12	26.97	99,295.94	68.91
机构服务业务	157,695.89	13.32	118,513.51	24.85
自营投资业务	321,443.92	27.15	138,054.78	57.05
海外业务	47,705.97	4.03	32,473.61	31.93
其他	169,377.06	14.30	260,415.71	-53.75
分部间抵消	-209,304.66	-	-118,265.66	-
合计	1,184,138.42	100.00	765,285.21	35.37

2024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11,292.55	24.56	195,433.54	37.22
资产管理业务	255,440.89	21.22	69,850.18	72.66
机构服务业务	356,351.19	33.79	354,057.96	0.64
自营投资业务	312,142.17	21.00	147,062.60	52.89
海外业务	48,196.92	4.10	37,309.39	22.59
其他	164,311.03	13.30	260,710.33	-58.67

分部间抵消	-212,351.40	-	-137,208.40	-
合计	1,235,383.35	100.00	927,215.59	24.95

2023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22,765.74	30.37	223,762.98	30.67
资产管理业务	283,199.95	26.65	92,440.79	67.36
机构服务业务	284,583.75	26.78	290,742.86	-2.16
自营投资业务	158,651.24	14.93	105,603.39	33.44
海外业务	38,177.39	3.59	31,668.17	17.05
其他	134,391.88	12.65	117,316.85	12.71
分部间抵消	-159,053.63	-	-95,150.63	-
合计	1,062,716.32	100.00	766,384.42	27.88

2026 年 1-6 月，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24.72 亿元，同比增长 41.13%；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9.45 亿元，同比增长 35.60%；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1.92 亿元，同比增长 62.14%，机构与交易业务实现收入 18.56 亿元，同比下降 11.3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3 亿元，同比增长 8.28%。

2025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37.78 亿元，同比增长 21.37%；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1.94 亿元，同比增长 25.04%；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5.77 亿元，同比增长 58.67%；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32.14 亿元，同比增长 2.9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77 亿元，同比下降 1.02%。

2024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13 亿元，同比下降 3.5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5.54 亿元，同比下降 9.80%；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9.94 亿元，同比下降 7.2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21 亿元，同比增长 96.7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82 亿元，同比增长 26.24%。

2023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2.2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32 亿元；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0.71 亿元；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5.87 亿元；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82 亿元。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在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与流动性充裕的双重支撑下延续活跃态势，中长期资金入市节奏加快，投资者信心进一步修复，推动市场成交维持高位运行。根据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统计数据，2026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累计股基成交额 752.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3.02 万亿元，较去年末上升 18.88%。期货市场交投受益于品类创新和大宗商品波动率维持高活跃度，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以单边计算，2026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51.05 亿手，同比增长 25.23%；累计成交额 48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08%。

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在监管政策持续深化背景下稳步发展。伴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监管政策的全面落地实施，中小机构及产品加速出清，私募行业头部效应进一步强化，管理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大型私募成为新产品发行主力，优质私募客群价值愈发凸显。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加速构建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着力提升全业务链综合服务能力，在深耕传统私募领域的同时，加快拓展与公募及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合作，行业竞争焦点转向全业务链综合服务能力比拼。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坚定推行买方投顾转型，围绕“知己理财”品牌进一步强化内部跨条线协同，以总部专业团队为中枢，以全国分支机构、投顾队伍和线上运营网络为触角，构建起“从低门槛公募投顾到高净值专户定制”的全层级服务体系，全面覆盖大众、中产、高净值及机构等各类客群，持续将品牌专业能力转化为客户可感知、有温度的长期陪伴。报告期内，“知己享投”整体服务规模峰值突破 440 亿元，“知己优投”累计签约超 6 万户，业务规模超 480 亿元，“知己智投”累计签约超 6 万户，业务规模接近

800 亿元。品牌赋能带动公司整体客群大幅增长，上半年新开客户数超 150 万户，新开户市占率与活跃户规模均再创历史新高。围绕线上线下一体化拓客和集约化经营主线，公司以智能化工具提升交易体验，以 APP AI 化重塑交互方式，存量客群经营成效持续显现，存量客户激活规模已超上年全年水平；数字化运营能力不断增强，兴业证券 APP（优理宝）月活用户同比增速连续 11 个月位居 TOP 20 证券类 APP 首位。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数据，2026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10.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母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17.61 亿元，同比增长 71%。

在金融产品销售业务领域，以“知己享投”为资产配置核心平台，持续完善产品供给与配置方案，加速享投组合与量化私募产品布局，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配置需求。2026 年上半年，产品保有结构持续优化，产品销售业务稳步增长，上半年母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70 亿元，同比增长 69%。

在融资融券业务领域，公司深化总分联动协同机制，持续打磨升级经营服务模式，立足融资融券客户多元需求，丰富产品矩阵、精进服务品质，赋能业务提质增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期末余额 519.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

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领域，公司坚守金融赋能实体经济本源，依托专业服务能力稳健经营，从严落实全维度风险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11.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 9.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1%。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期货始终秉持以经纪业务为根基，期货资管与风险管理为双翼的战略定位，持续锤炼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四大核心能力，系统推进机构服务深化、期衍产品创新、大宗套利交易、产业协同赋能、客群服务升级五大战略任务，构建全周期服务实体经济的高效体系。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基础与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期货衍生品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显著增强。

在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领域，公司依托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串联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产品销售、机构经纪、投资研究及衍

生品交易等主经纪商业业务，打通“资金-交易-资产”服务链条，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2026年上半年，私募证券基金托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新增托管私募产品数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期末存续服务私募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6位；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合作公募管理人质量显著提升；其他持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深化，新增服务产品数量与规模增长明显，产品数同比增长18%，月日均规模同比增长274%；公司托管外包业务自动化率、风控覆盖率、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6年上半年托管外包业务时点规模5927亿元创历史新高。

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坚守客户需求导向，坚定将买方投顾作为财富管理核心发展方向。持续深化“知己理财”品牌内涵，通过层次化的服务设计实现客户全覆盖；持续完善多元资产配置序列，兼顾客户跨周期底仓配置与单一客户、单一资产的精细化配置需求；推动专业投研能力下沉，强化一线服务的专业化与精细化；持续探索金融大模型在智能问答、资讯解读、选股诊股、交易下单、资产配置陪伴等场景的应用，推动AI、量化技术与投顾、交易、资产配置全场景融合；健全财富客群拓客及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优化产能结构，深化服务模式，以金融科技为支撑，推动财富客群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方面，公司将锚定行业发展趋势，双线并行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加速推进资方服务生态体系迭代升级，加快打造具有兴证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品牌和资方服务平台，全面提升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全面融入集团大财富管理发展战略，依托多年业务积淀的机构资源与产品优势，凭借专业绩效研究打通机构产品供给端与财富配置需求端，构建机构业务与财富管理双向赋能、闭环联动的生态格局。

（2）资产管理业务

1)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券商资管业务延续规范转型后的稳健发展态势，行业整体运行平稳。资管机构持续聚焦主动管理核心能力建设，优化产品布局与投研体系，深化科技赋能与运营质效提升。在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资本市场生态稳步优化的背景下，行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进一步清晰，头部机构与专业型券商各展所长，资管业务服务居民财富管理与实体经济的职能不断增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0.2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资管全面开启“二次创业”，稳步推进“私募+公募”双轮驱动战略，明确“固定收益+多元资产”（E&FICC）的发展方向，初步搭建多策略平台体系，通过重塑投研机制、推出“兴证资管航海家”全球多元资产策略体系、强化合规风控、全面推进业务流程梳理、优化 IT 底座、聚焦目标客户、焕新品牌体系、优化人才布局等举措，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资金总额 1,250 亿元。

未来展望

兴证资管将坚定推进系统性战略转型，以“有章法，懂分寸，知进退”的经营理念，全面开启“二次创业”的新征程，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导向，在兴业证券集团的坚强领导下，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根本理念，保持“稳中求进，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发展定力，稳步推进“私募+公募”双轮驱动战略。坚持“固定收益+多元资产”（E&FICC）的发展方向，持续完善“多策略平台体系”，迭代优化相关投资研究和风险管理模式，着力构建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根基的产品矩阵，多维度打造销售与渠道体系，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运营管理和金融科技建设，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以长期主义精神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改革持续深化，投资者回报导向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监管政策层面，《推动公募基金高质

量发展行动方案》相关制度安排加快落地，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及配套机制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基准对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行为的约束作用；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机制稳步推进，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快建立，引导基金管理人回归受托理财本源。改革推动行业发展导向从“重规模”向“重回报”深度转变，竞争格局与发展生态加快重构。市场环境层面，在低利率环境延续与权益市场估值修复的背景下，居民资产配置需求发生结构性调整，公募基金凭借制度规范优势与投研管理能力，有效承接了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的资金需求，推动行业规模持续稳健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39.6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

经营举措及业绩

集团控股子公司兴全基金始终恪守“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良好的主动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回报。2026 年上半年，产品业绩稳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数据，兴全基金旗下主动型权益类基金、主动型固收类基金过往三年加权平均收益率分别在权益类大型公司、固定收益类中型公司中位列前三。公司“固收+”与多资产特色业务规模增速领跑，权益类、FOF 类资管计划加速落地，基金投顾策略持续迭代，养老基金 Y 份额保有规模位居行业前三；跨境投研能力持续深化，新加坡子公司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全基金公募基金规模达到 84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

未来展望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兴全基金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夯实竞争力，以长周期视角培育新动能、完善体系化能力建设；持续深化投研核心能力，精细化渠道运营，并加速产品创新与前瞻布局；通过深化“数字驱动、智慧赋能”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人才机制与合规风控建设，厚植“责任”文化，深耕养老金融生态，并依托海外子公司推进“内外协同”，提升国际化水平。在行业深度变革中，兴全基金将更好发挥公募基金支持实体经济作用，践行公募基金的社会责任，以专业能力统筹规模与质量，坚定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更广大的居民财富保值增值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在政策驱动与产业变革的双重催化下，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呈现较好增长。募资端，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国资平台、险资、AIC 等出资依旧活跃；投资端延续聚焦硬科技赛道的趋势，人工智能、半导体、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热度持续提升。退出端，境内外 IPO 发行扩容，“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从科创板和创业板拓展至主板，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适用范围扩大至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企业融资通道进一步拓宽；叠加 S 基金政策持续优化，多元退出体系更趋完善。

经营举措及业绩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兴证资本紧扣国家“十五五”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布局，坚守长期耐心资本属性，谱写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大文章。2026 年上半年，兴证资本持续推进产品创设工作，完成多只基金工商设立和基金扩募，投资多个具身智能、可控核聚变等未来产业硬科技项目；多个已投项目完成 IPO 发行或获得受理，公司投资能力获市场高度认可，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荣获投中“2025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2025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 TOP10”等业内重量级奖项。

未来展望

兴证资本将紧密围绕国家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培育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持续夯实核心投资能力建设，优化完善全链条产业投资生态，坚持“投早投硬”、“投大投强”并举的投资策略，精准聚焦优质科创企业标的，扎实深耕实体产业，切实发挥私募股权基金赋能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功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投资银行业务

(1) 股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股权融资市场呈现制度深化与结构优化并行的态势，一方面，资本市场改革红利持续释放，随着创业板预先审阅机制与储架发行制度推出、“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从科创板和创业板拓展至主板等政策相继实施，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制度包容性显著增强，股权融资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质效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并购重组与再融资机制优化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打开新空间，战略投资者制度完善与审核效率提升推动再融资市场活跃度改善，成为股权融资市场的重要增长动能。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6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家数 184 家，同比增长 42%，融资总规模（不含资产类）约 2,276 亿元，受上年同期四家国有大行合计 5,200 亿元定增形成的高基数影响，同比下降 67%。其中，IPO 上市 71 家，同比增长 39%，融资规模 706 亿元，同比增长 89%；市场新增新三板挂牌 123 家，其中创新层 83 家。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股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国家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初心使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业务开拓上做实区域，做深行业，深挖存量，拓展增量，助力“科技、资本、产业”的良性循环，业务储备提升，发展势头良好。2026 年上半年共完成境内股权主承销项目 3 单，期末在会审核项目 12 单，辅导备案项目 29 单；完成新三板挂牌 1 单，期末在审挂牌项目 10 单，在审排名行业第 2 位；公司担任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交易金额位居上半年 A 股市场已披露重组草案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首位。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表现屡获业界认可，荣获“新财富杂志最具潜力投行”“新财富杂志最佳践行 ESG 投行”“新财富杂志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最佳投行”，荣获投资时报、标点财经等机构主办的“金禧奖·2025 优秀投资银行”等荣誉。

未来展望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纵深推进，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功能将愈发凸显。公司将顺应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需求，深入布局硬科技赛道，深耕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和六大未来产业，持续推动投行业务向产业投行转型；在合规前提下，强化“投行、投资、投研”条线的联动机制，围绕核心区域和重点行业，不

断优化境内外全周期资本服务能力，以专业投行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债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上半年受益于低利率环境下融资成本维持低位，叠加监管层维持对专项债、科创债等结构性政策工具支持，债权融资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全国信用债（不含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10.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公司债发行规模 3.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证监会主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0.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债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坚持业务创新，强化全业务链专业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2026 年上半年，债权融资承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近千亿元，同比增长 72%，排名跻身行业前十，创近年来半年度最佳水平；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竞争力优势稳固，上半年承销规模同比翻番，市场排名第八位。同时，公司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创债业务大幅发展，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70%；清洁能源类机构间 REITs 项目持续取得突破，覆盖分布式光伏、新能源 REITs 扩募、光热电站三大清洁能源赛道，多项业务创下行业首单纪录。

未来展望

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紧扣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提供差异化债权融资方案，由单一债券承销向综合融资解决方案升级；持续丰富包括资产证券化、REITs 业务等创新产品发展，大力拓展科创债、绿色债、高成长产业债等特色品种；同时进一步深化境内外团队协同，打造一体化综合融资服务能力。

（3）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重要平台，功能定

位持续巩固。2026 年上半年，证券业协会启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评估工作，推动检视规则实施成效，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要求和证券公司执业规范。同时，资本市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政策持续落实，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促进规则对接和标准统一。相关制度安排有利于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和市场衔接能力，更好发挥其服务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参股公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立足金融基础设施的核心定位，高质量落实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工作。以“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为抓手，着力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径，专精特新专板新增 76 家，并通过三四板对接“绿色通道”推动福建省 2 家企业申报新三板，加快构建“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新三板挂牌-沪深北交易所上市”梯度培育体系；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联合各级政府常态化举办惠企活动，深入县域、乡镇提供精准金融支持；引领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推进各类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及绿色融资总成交 2.13 亿元，推动福建省“双碳”能力建设中心搭建工作，联合相关单位启动鲍鱼养殖过程固碳机制及固碳量核算研究，填补海洋渔业碳汇技术研究空白。

未来展望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将发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福建服务基地、福建省政府授牌的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基地双重平台优势，持续打造“一体两翼”业务体系，深耕“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深化县域、乡镇金融服务，聚焦新质生产力，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和专业服务，努力发挥专精特新“蓄水池”和优质中小微企业成长上市“加速器”作用。深化“台资板”创新升级，积极助力台企上市融资。依托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持续开拓创新双碳背景下的绿色金融业务。

2、机构与交易业务

（1）研究与机构交易业务

1) 研究业务

市场环境

随着公募基金交易佣金改革步入中长期影响显现阶段，主动权益类产品规模扩张乏力，叠加被动产品规模增长，对传统分仓收入的增长空间产生挤压。6月，证监会主席吴清于陆家嘴论坛明确支持推出主动ETF，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业务指引，主动管理型场内投资工具即将落地，或将进一步重塑公募产品格局。从长期视角观察，佣金制度重构与产品创新双向驱动，正加速推动研究业务从“通道收费”向“价值创造”转型，机构通过强化基本面研究深度、拓展综合金融服务边界、提升客户全周期服务质效，逐步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助力研究业务与机构服务生态实现可持续升级。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究业务竞争优势稳固，分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一倍以上。研究转型持续深化，综合效益稳步提升，“投行+研究”模式深度落地，助力多家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有效实现一二级联动价值转化；建立落实首席分析师挂钩分支机构机制，推动研究成果市场化赋能，有力支撑高端投顾产品“知己优投·华山论剑”建设。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动承接监管机构和政策部门的研究需求，多项课题获评证券业协会优秀课题，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常态化参与行业专项会议并在中央媒体发声。锚定属地发展战略，高效支持福建省金融强省建设，多项研究成果获得省级部门采纳，为省内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与上市公司调研。

未来展望

公司将积极拥抱行业机遇，坚守深度研究立身之本，坚持扎实稳健、富于前瞻的兴证研究特色，深耕深度研究、产业链研究与专题策略研究，巩固细分领域壁垒，打造差异化优势。深化“研究+”全域协同生态，发挥二级市场研究优势，以“投研+投行+投资”模式锻造集团重点优势行业竞争力，筑牢一二级联动壁垒，挖掘投融资、财务顾问等增量商机，最大化释放研究协同价值，打造全面赋能集团发展的智慧中枢，构建投研联动价值闭环。同时，紧扣国家及地方发展战略，锚定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福建省“555X”产业培育、实体提质、绿色转型、资本市场优化、科创培育、AI赋能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聚焦高层级

智库服务，加强与权威机构合作，打造行业标杆研究品牌，助力“十五五”良好开局，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机构交易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随着衍生品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交易所做市及流动性服务机制持续优化，证券公司机构交易服务业务加快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证监会发布《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为场外衍生品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更为清晰的制度依据，行业机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机制，衍生品在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做市业务方面，科创板做市机制经持续实践已步入常态化运行，创业板随之引入做市商制度，做市机制逐步覆盖双创板市场；沪深交易所持续完善债券做市、上市基金做市及流动性服务规则，优化评价与激励机制，引导做市机构提升报价质量和连续报价能力，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创新板块和 ETF 等指数化产品的流动性支持，提升市场运行韧性。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深化重点客群服务，持续丰富挂钩标的与策略体系，依托权益、商品、策略等多元衍生工具，推动业务稳健发展。运用衍生工具满足银行及理财资金在低利率环境下“固收+”配置的核心需求，助力金融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聚焦机构投资者风险管理需求，提供场外对冲工具及服务，完善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机制；优化利率衍生品产品结构，为企业客户提供套期保值综合解决方案，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市业务获批成为沪深交易所期权主做市商，全品类、多资产做市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序推进基金做市服务体系化建设，强化交易定价核心能力，拓宽客户服务广度、深化客户服务内涵，推动做市标的不断扩容，覆盖宽基、行业主题、债券、商品等多资产类别，带动做市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债券做市业务保持细分领域领先优势，股票做市业务持续稳步开展。

机构 FICC 业务方面，公司围绕债券交易撮合与投顾等业务，加快搭建一体化债券交易及撮合平台，逐步贯通资产获取、产品创设、交易撮合和销售协同，

持续完善客需债券产品体系；积极拓展重点机构客户，推动债券投顾业务规模化发展，2026 年上半年债券投顾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单一客户合作规模创历史新高。

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深耕衍生品与做市业务，积极培育机构债券交易及撮合业务，构建多资产、一体化的机构交易服务格局，巩固提升差异化竞争力。场外衍生品业务着力提升交易定价与风险对冲能力，深化多资产、多结构产品布局，通过打造多元化的衍生产品服务矩阵，拓宽中长期资金入市渠道；做市业务继续锻造多资产、跨市场交易能力，强化系统支撑与策略创新，有效提升市场流动性。机构 FICC 业务将持续推进债券交易及撮合平台建设，丰富客需产品和交易策略，拓展业务场景及创收渠道；加快头部理财子和重点区域银行准入及项目落地，推动债券投顾业务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2）自营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展现较强复苏韧性，沪深 300 震荡上行，为股票自营提供了较好的投资窗口期；另一方面，在市场结构性分化加剧、衍生品与 FICC 工具持续丰富的背景下，券商自营业务加速从传统方向性博弈向多资产、多策略组合配置转型。债券市场方面，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维持低位区间震荡，在低利率常态化背景下，债券自营业务面临一定挑战，传统杠杆与久期策略在当下利率环境中更依赖交易能力。

一级股权投资方面，受益于政策支持及市场回暖，股权投资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国有资本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投资聚焦机器人、半导体、AI 产业链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一级市场退出渠道持续拓宽，并购重组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A 股市场 IPO 常态化进程加速，一级市场多元化退出机制更加完善。

经营举措及业绩

1.权益投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权益自营紧扣“筑牢价值投资基本盘，增强跨市场跨

周期收益能力”的核心要求，深化多资产、多策略的绝对收益业务模式。依托大类资产配置、量化投资等多策略布局，有效平滑市场波动，实现较低风险水平下的稳健回报。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多元策略迭代，持续开展 REITs、私募 FOF 等领域的策略储备与实盘运作，进一步丰富收益来源，增强组合韧性。

2.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持续升级投研交易体系，充分发挥波段交易优势，综合运用多元策略与多资产配置增厚收益，在整体低利率环境下实现稳定投资回报，业绩表现位列可比基金前茅。面对信用分层加剧、信用风险事件仍存的市场特征，公司持续开展信用跟踪研究和持仓结构优化，维持高等级品种较高配置比例，有效管控组合信用风险。

3.另类投资业务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6 年上半年，兴证投资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布局集成电路、核聚变能、具身智能、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集团协同效应持续深化，投后管理与退出工作有序推进，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未来展望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继续立足绝对收益理念，构建多策略、多资产、全天候投资体系，在严控波动与回撤的前提下，追求合理稳健的绝对回报。在方向性股票投资领域，持续强化研究与交易能力，力争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同时，积极开发新策略、拓展资产类别，通过低相关性高夏普策略的组合配置实现分散化布局，筑牢收益安全垫。投研体系方面，深化专业化建设，推动投研模式向工业化、数智化转型，提升团队协作与策略输出的稳定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升级投研交易体系、丰富投研交易策略，并持续推进全球化多元化大类资产配置、择机扩大低波动类固收替代策略规模，以应对低利率环境并保障投资收益稳定性；同时，持续强化利率风险与信用风险的双重管控，加强持仓债券的信

用跟踪与评估，筑牢风险防御体系。

另类投资方面，兴证投资将深耕股权投资主责主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强化使命担当，聚焦硬科技赛道，持续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化投承联动，发挥协同效能；扎实做好投后管理，积极拓宽退出渠道，持续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4、海外业务

市场环境

尽管地缘政治冲突持续与全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交织，香港作为连接内地与国际资本的关键枢纽，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持续巩固。2026 年上半年港股市场呈现 “指数调整、交投升温、IPO 回暖” 的结构性分化特征，恒生指数累计下跌 10.7%，但港股交投活跃度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上半年港股日均成交额 2,830 亿港元，同比增长 17.8%；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港交所推行多项措施吸引企业赴港上市，以及国际投资者对中国核心资产配置需求日益增强，港股 IPO 市场迎来强劲复苏，2026 年上半年共完成 87 家新股上市，同比增长 98%，合计募集资金 2,1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92%。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各业务条线稳步发展。财富管理领域积极拓展 “跨境理财通” 布局，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新增上架产品 36 支，通过覆盖多元资产与多币种的产品矩阵，有效匹配客户跨境财富管理差异化需求。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上半年助力 10 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承销家数位列在港中资券商第 5 位；债券承销优势持续巩固，承销规模排名在港中资券商第 8 位。自营投资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前瞻布局多元化投资组合，切实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组合抗风险韧性。公司 ESG 实践成效持续显现，连续四年维持万得 ESG “BBB 级” 评级，连续两年获惠誉 “BBB 级” 评级，评级展望为 “稳定”。

未来展望

兴证香港作为集团国际化战略 “桥头堡”，将继续秉持 “稳健经营、稳中求

进”的原则，聚焦“大财富、大机构、大投行”三大方向，深化跨境业务布局。公司将把握跨境理财通、基金互认等业务机遇，构建差异化跨境产品货架；以研究服务带动机构销售，拓展专业投资者客群，搭建主经纪商服务模式；以“闽港科技金融会客厅”为核心抓手，打造跨境投行一体化机制，不断夯实国际化业务发展根基。同时，坚守合规风控底线，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理念，加快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全面落实集团大投行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多维度赋能全球客户跨境综合金融服务，精准把握“投资中国”与“中国投资”的历史机遇，持续深化集团国际业务布局。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

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核查方式

结合审计报告对公司本次发债发行条款及计划进行核查。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 组织机构。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任期届满或个人工作安排，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2025年6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系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的正常经营举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292.64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280.0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4) 其他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核查结论

综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此外,发行人属于证券行业,主营业务涵盖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7%、72.00%、74.33%和76.0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亿元、241.43亿元、193.32亿元和80.01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9亿元、-227.69亿元、-46.64亿元和-10.33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107.16亿元、101.89亿元、-46.51亿元和157.09亿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通知》中发行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二)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1、核查方式

结合审计报告对公司本次发债发行条款及计划进行核查。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核查方式

调阅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及决议文件;调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及决议文件。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限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核查结论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及请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9 只，其中境内债券 48 只，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1,248.00 亿元，境外债券 1 只，发行金额 3.00 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本金人民币 909.00 亿元、境外债券本金 8.12 亿美元。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本金余额为境内债券 72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47.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业 C3	2026-07-15	-	2031-07-15	5	7.00	1.85	7.00
2	26 兴业 C2	2026-07-15	-	2029-07-15	3	12.00	1.74	12.00
3	26 兴业 06	2026-6-24	-	2029-6-24	3	18.00	1.68	18.00
4	26 兴业 05	2026-6-24	-	2028-6-24	2	37.00	1.63	37.00
5	26 兴业 S3	2026-6-17	-	2027-03-19	275 天	35.00	1.54	35.00
6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7	26 兴业 S2	2026-5-25	-	2027-2-9	260 天	26.00	1.48	26.00
8	26 兴业 S1	2026-5-20	-	2026-12-26	220 天	35.00	1.46	35.00
9	26 兴业 C1	2026-3-26	-	2031-3-26	5	20.00	2.08	20.00
10	26 兴业 03	2026-2-9	-	2029-2-9	3	19.00	1.85	19.00
11	26 兴业 01	2026-1-16	-	2028-1-16	2	22.00	1.82	22.00
12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1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4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15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16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17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18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9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20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21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22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23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24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5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26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27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28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9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30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2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33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证券公司债小计						721.00		721.00
34	26 兴业证券 CP001	2026-01-22	-	2026-09-24	0.6712	30.00	1.68	30.00
35	26 兴业证券 CP002	2026-09-17	-	2027-06-24	0.7671	17.00	1.52	17.00
合计						768.00		768.00

(3)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本金余额为 0.83 亿美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 %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兴业证券 B2702	2024-02-02	2024-02-02	2027-02-02	3	3.00 亿美元	-	0.83 亿美元
合计						3.00 亿美元		0.83 亿美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分别发行收益凭证 176.37 亿元、244.65 亿元、303.05 亿元和 259.43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本金余额为 160.8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分别开展同业拆借 14,530.00 亿元、9,301.41 亿元、2,812.72 亿元和 4,972.44 亿元。截至 2026 年月末, 公司待偿还同业拆借余额为 87.29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均未开展转融资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公司待偿还转融资余额为 0 亿元。

4、核查结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发行的各类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方式

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核查其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有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公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 年 12 月 10 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 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13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 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 5 月 8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

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 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 15 日内缴纳 5 万元罚款，并完成 B 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 350 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 350 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 年 8 月 3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核查结论

发行人以上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1、核查方式

通过调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核查其经营范围。

2、核查过程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为地方政府部门。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为主。

经主承销商查阅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监会平台名单，发行人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不涉及来自政府收入超出营业总收入 50%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家一级子公司，均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是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七）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核查方式

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如“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资格及处罚情况核查

1、核查方式

（1）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其自身、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通过查询网站访谈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其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3）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其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至说明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6、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

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年5月1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号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年6月12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3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

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

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

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

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自2023年至今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 年 7 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联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 号）》（以下

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律师事务所以及核查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4、核查结论

为本次公司债券服务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本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

(九)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及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情况核查

1、核查方式

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银行流水及划款单。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业 C3	2026-07-15	-	2031-07-15	5	7.00	1.85	7.00
2	26 兴业 C2	2026-07-15	-	2029-07-15	3	12.00	1.74	12.00
3	26 兴业 06	2026-6-24	-	2029-6-24	3	18.00	1.68	18.00
4	26 兴业 05	2026-6-24	-	2028-6-24	2	37.00	1.63	37.00
5	26 兴业 S3	2026-6-17	-	2027-03-19	275 天	35.00	1.54	35.00
6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7	26 兴业 S2	2026-5-25	-	2027-2-9	260 天	26.00	1.48	26.00
8	26 兴业 S1	2026-5-20	-	2026-12-26	220 天	35.00	1.46	35.00
9	26 兴业 C1	2026-3-26	-	2031-3-26	5	20.00	2.08	20.00
10	26 兴业 03	2026-2-9	-	2029-2-9	3	19.00	1.85	19.00
11	26 兴业 01	2026-1-16	-	2028-1-16	2	22.00	1.82	22.00
12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1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4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15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16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17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18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9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20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21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22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23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24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25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26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27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28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9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30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2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33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合计						721.00		721.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5 兴业 K1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余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且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核查方式

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进行测试，并分析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的合理性。

2、核查过程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33.00

2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30.00
3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0.00
4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30.00
5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30.00
6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0.00
7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35.00
8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2.00
9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00
合计						222.00		222.00	22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在存续期内不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2) 本次发行债券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运营效率，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 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3)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居行业前列，业务资金需求稳步增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且发行人现有的盈利水平及偿债措施足以独立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十一)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发行人资产规模比例较大的，应核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合规

不适用。

(十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规性核查

1、核查方式

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经核查，为了保证债券持有人行使其合法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程序性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核查结论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规性核查

1、核查方式

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核查结论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不适用。

（十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等核查

1、核查方式

通过对照本次债券募集文件披露的其他信息，并结合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2、核查过程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

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六）关于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债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上述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

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 亿元、241.43 亿元、193.32 亿元和 80.01 亿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9 亿元、-227.69 亿元、-46.64 亿元和-10.33 亿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16 亿元、101.89 亿、-46.51 亿元和 157.06 亿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

意见出具之日，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²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核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500 亿元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¹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²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779.21亿元，公司流动比率为1.33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亿元、241.43亿元、193.32亿元和80.01亿元。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而上年为现金流入。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7%、72.00%、74.33%和76.03%，流动比率为1.82、1.39、1.28和1.3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0倍、2.23倍、2.51倍和2.96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1,227.84亿元、1,474.95亿元、1,594.04亿元和1,561.9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88%、49.00%、46.21%和39.98%。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

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

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15日内缴纳5万元罚款，并完成B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年8月11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350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350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年8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如下：

1) 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

2017年8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共26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22,685.89万元。北京市二中院于2017年9月11日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欣泰电气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11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26名被告共诉请赔偿23,198.13万元。2018年4月，北京市二中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欣泰电气提起上诉。2019年1月，北京市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原对该三名被告的诉请金额是5,142.10万元，兴业证券已依据仲裁条款另行申请仲裁）。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会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808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202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5,458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4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兴业证券6万至505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1,169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5,252万元。后兴华会所、东易律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8名责任人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8日，北京市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除因二审审理期间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诉被告死亡，兴业证券撤回对其的起诉，二审判决调整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2024年3月，经兴业证券申请，北京市二中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2026年6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共计1,110.61万元。法院已在执行谈话笔录中明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辽宁欣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二审判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5,252万元。

2) 兴业证券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等4

名被申请人关于先行赔付责任分担的承销协议纠纷仲裁案

鉴于北京市高院在“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中，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5,142.10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5月15日，仲裁委作出裁决书，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应分别向兴业证券赔偿3,655.04万元、6万元、28万元。因欣泰电气已进入破产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申报债权3,695.16万元（包含欣泰电气应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2025年8月，兴业证券与王建华、孙文东达成和解。截至2026年6月末，收回款项共计24万元。

3）兴业证券与张洺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年4月至5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作为质物，融入资金63,000万元。同时，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年8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优先受偿。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19年12月27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8月，经兴业证券申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年7月5日，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作价6,407.52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2024年8月13日，福州市中院作出裁定，将张洺

豪持有的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共计作价608.10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兴业证券截至2026年6月末共计收到执行款项2,489.43万元。

4）兴业证券与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15年11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22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0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资金39,809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8年7月，为担保兴业证券主债权的实现，珠海中珠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且辽宁中珠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证合同，对珠海中珠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25日，由于珠海中珠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院调解，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调解协议，辽宁中珠同意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兴业证券对珠海中珠持有的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1月22日立案执行，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院。执行过程中，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

福建工”）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中珠天琴湾”小区共15套房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手续，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宏福建工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台子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若干套房产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该等房产的执行；刘梦鹤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1套房产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案外人刘梦鹤的执行异议请求。另外，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双台子区住建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双台子区住建局向辽宁中珠代筹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37套房产的查封，法院经审查以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双台子区住建局异议请求；后双台子区住建局向福州市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查判决不得执行前述辽宁中珠名下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37套房产。2025年7月至8月，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辽宁中珠、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2套房产作价1,355.16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截至2026年6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494.79万元。2026年1月22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5月29日，法院通知恢复执行。

6）兴业证券与王悦质押式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年3月至6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42,300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33,355万元。2019年3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33,355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11,715.98万股“恺英网络”和1,197.07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

2019年4月2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潘金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对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28弄11号1-4层不动产的执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遂向法院提

起执行异议之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照撤诉处理。经兴业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裁定追加潘金琼为被执行人，在其对静安区山西北路28弄11号1-4层不动产的财产权利范围内为王悦承担清偿义务；潘金琼提起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执行裁定书，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截至2026年6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47,739.88万元。

潘金琼于2025年8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就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西藏思睿合伙份额”）的50%中止执行，并确认该等合伙份额归其所有，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于2025年11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请求与前述执行异议申请一致，后法院裁定准许潘金琼撤诉。另有案外人邱祖光、刘惠城分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执行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份额，法院经审理均裁定驳回。

7）兴业证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年10月，因持有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皖经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9月14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5,18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5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德圣珠宝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5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年7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德圣珠宝提出再审申请，福建省高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驳回德圣珠宝再审申请的裁定。

因合肥市中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案件，兴业证券于2021年4月申报债权6154.45万元；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于2022年1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6,019.77万元；收到福州市中院案件受理费退费后于2022年6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5,988.74万元。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

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2022年11月30日，合肥市中院公告已裁定批准华安外经等12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安外经等12家公司重整程序。

8) 金龙控股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案

2017年8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8,200万元。经法院执行，兴业证券收回部分债权4,341.85万元。2020年3月31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38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2020年5月28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7,809.42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兴业证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现金清偿款164.72万元。

9) 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与允兴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IS公司（IS基金）以3,999.05万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公司（IS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IS公司（IS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IS公司（IS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IS公司（IS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公司（IS基金）于2021年1月5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年5月，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部分责任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IS公司（IS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2025年7月4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损失赔偿金额的最终裁决，允兴公司、黄书映及黄华应支付IS公司（IS基金）4,333.0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2026年6月，IS公司向深圳市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委作出的裁决。

10) 兴业证券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年11月19日，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1年10月20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5085.56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楹栖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楹栖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12万元。2022年3月29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8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2023年4月6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6年6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3,584.79万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

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通过合理范围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审慎核查，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主承销商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行业规范。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光大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过项目立项、内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光大证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权益类承销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投行立项小组（债券业务）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内核审议

光大证券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的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

根据内核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制作完成项目申请文件后，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将相关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2、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根据有关规定以及非权益类项目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出具了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项目组在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将项目内核文件提交至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确认材料齐备后，在征得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将材料提交给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

3、召开项目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根据本次债券内核会议通知，光大证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投资银行内

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 49 次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评审，并形成内核会议审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修改完善相关项目申请文件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对本次债券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提交至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5、出具最终的项目内核决议

内核办公室经审核，并结合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的要求，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决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1,898.12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有息债务 1,482.82 亿元，占比 78.12%，提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和偿债资金来源。

答复：首先，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 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790.4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为 41.65%。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 1,482.8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0.48 亿元，占比 53.31%，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操作灵活简便，主要根据自营业务及流动性需要滚动发生。发行人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产生的正常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1.15 亿元，占比 22.33%，该部分负债主要为公司前期发行的长期债券逐步到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短期融资款 259.57 亿元，占比 17.51%，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其中，收益凭证为公司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及柜台市场等发行的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该部分负债发行人可以通过续发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手段进行融资还款；1 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金额 71.84 亿元，占比 4.84%。综上，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

偿债来源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达 1196.46 亿元，可覆盖主要短期债务。公司银行授信充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2,886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360 亿元，可作为有效的备用流动性来源。此外，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占比高、流动性强，在必要时可通过资产变现快速补充资金。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七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同意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一唯：邢一唯 黄未晞：黄未晞 2026 年 9 月 1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金温平： 金温平 2026 年 9 月 18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司振帅： 司振帅 2026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振宇： 李振宇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
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10240017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万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4日

流水号:000000043030



仅限于公司债券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10001938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508号

注册资本:

4,010,787,63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秋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1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1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51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7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78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79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0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奚敬辉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6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1999年12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9〕12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2010年10月1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年4月2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

2014年9月5日，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26亿元。2014年9月22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52亿元。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631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16年1月7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96,671,674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696,671,674.00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2017年8月17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874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股份。2022年8月25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939,315,620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8,635,987,294.00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35,987,294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35,987,2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635,987,294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1,769,854,917	20.49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4,510,179	7.35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442,000	3.17	0	无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882,853	2.45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国有法人	191,332,414	2.22	0	无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240,000	1.8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393,583	1.83	0	无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087,741	1.58	0	无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716,671	1.37	0	无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13,028	0.66	0	无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

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震
成立日期	1949 年 10 月 9 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兴业银行普通股 4,353,660,826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20.57%。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持有 841,742,201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3.98%;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3,511,918,625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16.59%。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6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66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6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4 亿元、21.64 亿元、28.70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3 亿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

3、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7%、72.00%和 74.3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 亿元、241.43 亿元和 193.32 亿元，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款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款的规定。

（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

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长同意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对公司董事长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四、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2026 年 9 月，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诚信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fujian.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国家税务、地方税务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1、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该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3、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光大证券 2023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6）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规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年5月12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号

光大证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年6月12日，甘肃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 2023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

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

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

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

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

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银证券出具的说明，中银证券2023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23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年7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

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

和风险意识。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决定》), 经查, 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 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 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以下简称《决定》), 经查, 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 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 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 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 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 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 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2023 年以来, 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北京市嘉

源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影响作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 24 兴业 04（240938.SH）500000 张、24 兴业 06（241451.SH）100000 张、24 兴业 08（241737.SH）100000 张、24 兴业 10（241927.SH）200000 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光大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78,2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337,200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257,646.00 股，持有 23 光证 G3（115774.SH）200,000.00 张，持有 24 光证 G2（241142.SH）100,000.00 张，持有 24 光证 G4（241943.SH）500,000.00 张，持有 26 光证 G3（245130.SH）200,000.00 张，持有 26 光证 Y2（245182.SH）200,000.00 张。除此之外，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债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6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81号),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发行额度的承诺函》,在该批复项下,发行人已发行 131 亿元的公司债券,剩余发行额度 69 亿元。现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证监许可(2025)2181 号”批复项下如有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九、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 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33.00
2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30.00
3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0.00
4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30.00
5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30.00
6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0.00
7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35.00
8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2.00
9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00
合计						222.00		222.00	22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在存续期内不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营运效率，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居行业前列，业务资金需求稳步增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33.00
2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30.00
3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0.00
4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30.00
5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30.00
6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0.00
7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35.00
8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2.00
9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00
合计						222.00		222.00	22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在存续期内不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二) 对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3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业 C3	2026-7-15	-	2031-7-15	5	7.00	1.85	7.00
2	26 兴业 C2	2026-7-15	-	2029-7-15	3	12.00	1.74	12.00
3	26 兴业 C1	2026-3-26	-	2031-3-26	5	20.00	2.08	20.00
4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5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一、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资金拆借及资金非经营性情况。

十二、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

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三、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并且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约定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发现相关内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深圳	1998 年 3 月	3.62	187.18	124.21	50.14	15.0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它业务。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45.25%	福州平潭	2011 年 10 月	2.10	2.92	2.12	0.05	-0.05
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林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利权等权益类产品和包括跨境本外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及大宗商品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融资、鉴(见)证、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活动;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服务;提供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息发布等企业信用服务;项目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咨询、资本运作、财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顾问等方面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相关有权部门许可或授权的其他职能。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	福州平潭	2018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1.14 亿元	3.23	3.23	0.12	0.10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中数据为 2026 年 6 月末/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推荐 3 名委员，另一个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双方表决比例均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因此，会计上认定是共同控制，作为合营企业根据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情况。

十七、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上述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 亿元、241.43 亿元、193.32 亿元和 80.01 亿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9 亿元、-227.69 亿元、-46.64 亿元和-10.33 亿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16 亿元、101.89 亿、-46.51 亿元和 157.06 亿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十九、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发行人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核查

1、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审查问题，主要涉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实施初期的项目。立项会议重点关注的问题大部分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少数问题经项目组在立项审核意见中进行回复说明后予以认可，未进行披露。质控验收报告中提示重点关注的问题大部分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少数问题经项目组在内核审核意见回复中进行说明后予以认可，未进行披露。

针对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核审查问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号）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逐项说明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公司对发行保荐工

作报告披露内核环节关注主要问题的处理原则为至少涵盖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公司已督促项目组完整披露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内容包括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问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等。对于同一问题及落实情况可能需要多次在不同之处进行披露，为避免内容重复与冗长，对于其他部分已经披露过的内容，就不再重复披露。因此，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若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其他处已披露，不会在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中重复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者实质性差异。以上事项涉及项目均为历史年度项目，在历史年度的外部检查中已完成整改。

针对薪酬考核制度问题，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指引要求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业务人员绩效不直接与项目挂钩，将对项目执业质量评价结果纳入人员考核体系等，不存在过度激励情形。

2、公司整改情况及内控完善举措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向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全体项目组发送了《关于完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通知》并要求项目组严格按照通知内容执行，确保各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完整披露内核会议阶段重点关注问题，要求项目组在“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问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中应当分别至少涵盖质控报告提出的问题、问核问询的问题和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若有重复问题可索引，但不可省略。目前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披露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了投行人员薪酬递延机制，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保荐费按不少于三年递延发放。各期保荐费发放之前均综合考量底稿验收归档完成情况、项目承做、督导期间是否存在重大执业风险事项等综合因素，不存在将保荐费和项目收入直接挂钩的情形，更有利于项目风险、执业质量的整体把控。

发行人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狠抓合规垂直穿透管理“最后一公里”，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强化高风险和重点业务领域合规管理，优

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和投资行为管理。

3、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行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合规手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实施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细则》等制度，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建有保荐业务相关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上市辅导、立项、问核、内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和工作底稿管理等全套保荐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推动投资银行类业务稳定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行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的三道内控防线。目前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齐全，内控部门独立运作相互制衡，公司投行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三道防线对项目执业过程严格把控。

同时，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发行人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全流程管控，持续完善投行业务合规管理机制建设。事前阶段，公司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等措施，对公司的重要制度、重大业务、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并强化对投行业务协议、招投标文件的合规审核力度；事中阶段，加强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的事中识别、报告，通过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测与核查、组织开展廉洁从业风险点排查与梳理等方式，防范从业人员违规交易、泄露敏感信息、利益输送等行为，抓牢事中防控；事后阶段，公司通过合规检查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督导相关单位立整立改，持续健全完善问责机制，通过常态化警示宣导、以案示警，督促全员认清红线底线，为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发行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及体系，相关保荐业务制

度在重大方面得到了严格有效的执行。

4、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综合来看，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投行业务影响有限，预计不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779.21亿元，公司流动比率为1.33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亿元、241.43亿元、193.32亿元和80.01亿元。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而上年为现金流入。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7%、72.00%、74.33%和76.03%，流动比率为1.82、1.39、1.28和1.3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0倍、2.23倍、2.51倍和2.96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1,227.84亿元、1,474.95亿元、1,594.04亿元和1,561.9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88%、49.00%、46.21%和39.98%。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

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

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

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 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 15 日内缴纳 5 万元罚款，并完成 B 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 350 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 350 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 年 8 月 3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如下：

1、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3 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

2017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共 26 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 22,685.89 万元。北京市二中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欣泰电气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1 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 26 名被告共诉请赔偿 23,198.13 万元。2018 年 4 月，北京市二中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欣泰电气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北京市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原对该三名被告的诉请金额是 5,142.10 万元，兴业证券已依据仲裁条款另行申请仲裁）。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会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808 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202 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 5,458 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4 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兴业证券 6 万至 505 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 1,169 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 5,252 万元。后兴华会所、东易律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中 8 名责任人提起上诉。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除因二审审理期间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诉被告死亡，兴业证券撤回对其的起诉，二审判决调整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2024 年 3 月，经兴业证券申请，北京市二中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共计 1,110.61 万元。法院已在执行谈话笔录中明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辽宁欣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二审判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5,252 万元。

2、兴业证券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等 4 名被申请人关于先行赔付责任分担的承销协议纠纷仲裁案

鉴于北京市高院在“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3 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中，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 5,142.10 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 年 5 月 15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书，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应分别向兴业证券赔偿 3,655.04 万元、6 万元、28 万元。因欣泰电气已进入破产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申报债权 3,695.16 万元（包含欣泰电气应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2025 年 8 月，兴业证券与王建华、孙文东达成和解。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收回款项共计 24 万元。

3、兴业证券与张洺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63,000 万元。同时，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 年 8 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 年

2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优先受偿。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19年12月27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8月，经兴业证券申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年7月5日，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作价6,407.52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2024年8月13日，福州市中院作出裁定，将张洺豪持有的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共计作价608.10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兴业证券截至2026年6月末共计收到执行款项2,489.43万元。

4、兴业证券与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15年11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22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0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资金39,809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8年7月，为担保兴业证券主债权的实现，珠海中珠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且辽宁中珠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证合同，对珠海中珠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25日，由

于珠海中珠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院调解，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调解协议，辽宁中珠同意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兴业证券对珠海中珠持有的辽宁中珠 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立案执行，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院。执行过程中，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建工”）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中珠天琴湾”小区共 15 套房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手续，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宏福建工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台子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若干套房产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该等房产的执行；刘梦鹤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 1 套房产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案外人刘梦鹤的执行异议请求。另外，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双台子区住建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双台子区住建局向辽宁中珠代筹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产的查封，法院经审查以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双台子区住建局异议请求；后双台子区住建局向福州市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查判决不得执行前述辽宁中珠名下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 37 套房产。2025 年 7 月至 8 月，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辽宁中珠、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2 套房产作价 1,355.16 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494.79 万元。2026 年 1 月 22 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 年 5 月 29 日，法院通知恢复执行。

6、兴业证券与王悦质押式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 年 3 月至 6 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 42,300 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 33,355 万元。2019 年 3 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

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 33,355 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 11,715.98 万股“恺英网络”和 1,197.07 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潘金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对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28 弄 11 号 1-4 层不动产的执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遂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照撤诉处理。经兴业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裁定追加潘金琼为被执行人，在其对静安区山西北路 28 弄 11 号 1-4 层不动产的财产权利范围内为王悦承担清偿义务；潘金琼提起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执行裁定书，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 47,739.88 万元。

潘金琼于 2025 年 8 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就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西藏思睿合伙份额”）的 50%中止执行，并确认该等合伙份额归其所有，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于 2025 年 11 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请求与前述执行异议申请一致，后法院裁定准许潘金琼撤诉。另有案外人邱祖光、刘惠城分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执行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份额，法院经审理均裁定驳回。

7、兴业证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因持有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皖经 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 5,18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 5 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德圣珠宝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 5 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德圣珠宝提出再审申请，福建省高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驳回德圣珠宝再审申请的裁定。

因合肥市中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案件，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4 月申报债权 6154.45 万元；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于 2022 年 1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6,019.77 万元；收到福州市中院案件受理费退费后于 2022 年 6 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 5,988.74 万元。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市中院公告已裁定批准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安外经等 12 家公司重整程序。

8、金龙控股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案

2017 年 8 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经法院执行，兴业证券收回部分债权 4,341.85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2020 年 5 月 28 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7,809.42 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现金清偿款 164.72 万元。

9、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与允兴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 IS 公司（IS 基金）以 3,999.05 万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 公司（IS 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 IS 公司（IS 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 IS 公司（IS 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 IS 公司（IS 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 公司（IS 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 年 5 月，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部分责任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 IS 公司（IS 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2025 年 7 月 4 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损失赔偿金额的最终裁决，允兴公司、黄书映及黄华应支付 IS 公

司（IS 基金）4,333.0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2026 年 6 月，IS 公司向深圳市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委作出的裁决。

10、兴业证券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 20 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 5085.56 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楹栖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楹栖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 12 万元。2022 年 3 月 29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2023 年 4 月 6 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 3,584.79 万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

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7%、72.00%、74.33%和 76.03%，呈现持续快速攀升态势。请说明发行人控制资产负债率快速增长的措施及控制目标。

项目组回复：

（1）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目前未设置关于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定量控制目标。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7%、72.00%、74.33%和 76.03%，计算口径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本质上等于“1 - 净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后总资产”。

负债端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5.73 亿元、1,386.68 亿元、1,710.07 亿元、1,898.12 亿元，与净资产倍数从 1.99 增长至 2.81。

资产端来看：2024 年，其他债权投资从 376.71 亿元增至 602.0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四类合计达 1,514.74 亿元（+19.2%）。2025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从 66.52 亿元增至 223.63 亿元，年末四大投资类资产合计约 1,672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四大投资类资产合计 1,650.46 亿元，占总资产的 42.24%，买入返售较年初再增 50%至 207.51 亿元。

总体而言，资产端扩张集中在自营固收/权益投资与做市等典型业务上，这些业务需依靠负债（而非手续费）来驱动，资产负债率上行是规模扩张的镜像。

（3）资产负债率上升属于证券行业性现象。近年来，证券公司普遍从通道型转向资本中介型和客需交易型，行业杠杆率整体上行。从 42 家上市券商的 2026 年中报数据来看，资产负债率中位数为 72.07%，合计加权为 76.67%——加权值显著高于中位数，说明头部大型券商的杠杆水平明显高于中小券商。

表：资产规模前 20 名上市券商的资产负债率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排名	公司	资产总额 (亿元)	负债总额 (亿元)	代理买卖 证券款 (亿元)	剔除后资 产(亿元)	剔除后负 债(亿元)	资产负债 率
1	国泰海通	25,022	21,141	6,858	18,162	14,282	78.64%
2	中信证券	24,699	21,129	6,937	17,762	14,192	79.90%
3	华泰证券	13,516	11,354	3,350	10,164	8,002	78.73%
4	广发证券	11,930	10,092	3,170	8,760	6,922	79.02%
5	中国银河	10,605	9,048	3,348	7,256	5,699	78.54%
6	中金公司	9,971	8,548	1,862	8,035	6,611	82.28%
7	招商证券	8,714	7,266	2,276	6,438	4,990	77.50%
8	中信建投	8,605	7,347	2,629	5,972	4,714	78.94%
9	申万宏源	8,253	6,843	1,597	6,656	5,246	78.82%
10	国信证券	6,055	4,780	1,460	4,592	3,318	72.24%
11	东方证券	5,518	4,672	1,768	3,750	2,904	77.44%
12	兴业证券	3,907	3,233	1,093	2,814	2,140	76.03%
13	光大证券	3,505	2,751	1,254	2,251	1,498	66.52%
14	方正证券	3,218	2,685	709	2,509	1,976	78.76%
15	中泰证券	3,021	2,485	1,179	1,843	1,306	70.89%
16	浙商证券	2,715	2,236	702	2,013	1,534	76.21%
17	国联民生	2,460	1,931	561	1,898	1,370	72.15%
18	东吴证券	2,394	1,957	765	1,629	1,192	73.18%
19	长江证券	2,329	1,899	997	1,332	902	67.72%
20	国金证券	2,061	1,696	829	1,207	842	69.75%

发行人处于上市券商行列的中上部，总资产排名行业第 12，资产负债率排名行业第 13，说明当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自身业务体量较为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增长并非风险累积，而是在监管框架内、以充足流动性为后盾的主动性负债经营，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第一，短期债务的扩张存在监管限制。根据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60%。因此，即使短期债务余额随业务波动有所上升，其规模和节奏始终处于监管额度与融资能力的双重约束之内，不存在无序扩张的可能。

第二，中长期债务的增长有充足的稳定资金覆盖，期限结构健康。从流动性监管指标看，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 227.43%、净稳定资金率 157.74%，分别达到监管标准（100%）的 2.3 倍和 1.6 倍，且大幅高于 120%的预警标准。这意味着发行人可用的长期稳定资金对所需的稳定资金保持了充裕的覆盖倍数，中长期资产的扩张并未依赖短期资金的滚动腾挪，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处于可控范围。同期资本杠杆率 13.41%、风险覆盖率 252.94%，亦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第三，温和加杠杆契合业务转型方向，对经营稳定性影响有限。在证券行业业务转型的大背景下，负债率的温和上行，实质是以较低成本的资金换取收益资产的扩张，有助于盘活资产、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股东回报，属于顺周期下的理性选择。考虑到发行人流动性储备充足、融资渠道多元，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资产负债率的温和上升实质增强了公司的业务弹性，而非削弱其经营稳定性。

2. 请列表说明发行人在手批文（包括注册额度及已发行规模等）及通道内注册债券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存量有息负债规模、存量公司债券规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评估本次债券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 发行人在手公司债批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 金额	未发行 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 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次级 债	证监会	200	2024/10/28	69	131	2026/10/2 8	偿还到期债券、补 充营运资金
2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永续 次级债	证监会	100	2025/4/17	27	73	2027/4/17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3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 债	证监会	200	2025/9/26	131	69	2027/9/26	偿还到期公司债 券、补充营运资金
4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短期 公司债	证监会	100	2026/3/26	96	4	2028/3/26	偿还到期公司债 券、补充营运资金
5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上交所	150	2026/4/3	0	150	2027/4/3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金、补充营运资 金
合计		-	-	750	-	323	427	-	-

截至目前，发行人通道内无注册中的其他公司债项目。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1.84	4.84	71.84	3.78	46.72	2.73	25.36	1.83	19.80	1.63
其中：担保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六大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份制银行	71.84	4.84	71.84	3.78	46.72	2.73	25.36	1.83	19.80	1.63
地方城商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农商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融资	331.15	22.33	741.99	39.09	651.03	38.07	702.44	50.66	604.56	49.73
其中：公司债券	295.21	19.91	706.05	37.20	589.78	34.49	530.29	38.24	554.09	45.58
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融资工 具	30.22	2.04	30.22	1.59	55.30	3.23	165.57	11.94	30.03	2.47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债	5.71	0.39	5.71	0.30	5.95	0.35	6.58	0.47	20.44	1.68
非标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信托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1,079.83	72.82	1,084.29	57.12	1,012.32	59.20	658.88	47.52	591.37	48.64
其中：收益凭证	161.44	10.89	161.44	8.51	106.83	6.25	110.59	7.98	74.64	6.14
拆入资金	87.30	5.89	87.30	4.60	105.51	6.17	20.41	1.47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61	2.74	45.07	2.37	35.67	2.09	22.74	1.64	25.31	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0.48	53.31	790.48	41.65	764.32	44.70	505.15	36.43	491.42	40.42
合计	1,482.82	100.00	1,898.12	100.00	1,710.07	100.00	1,386.68	100.00	1,215.73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 1,898.12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金额 1,482.82 亿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量境内公司债券 72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30.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业 C3	2026-07-15	-	2031-07-15	5	7.00	1.85	7.00
2	26 兴业 C2	2026-07-15	-	2029-07-15	3	12.00	1.74	12.00
3	26 兴业 06	2026-6-24	-	2029-6-24	3	18.00	1.68	18.00
4	26 兴业 05	2026-6-24	-	2028-6-24	2	37.00	1.63	37.00
5	26 兴业 S3	2026-6-17	-	2027-03-19	275 天	35.00	1.54	35.00
6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7	26 兴业 S2	2026-5-25	-	2027-2-9	260 天	26.00	1.48	26.00
8	26 兴业 S1	2026-5-20	-	2026-12-26	220 天	35.00	1.46	35.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9	26 兴业 C1	2026-3-26	-	2031-3-26	5	20.00	2.08	20.00
10	26 兴业 03	2026-2-9	-	2029-2-9	3	19.00	1.85	19.00
11	26 兴业 01	2026-1-16	-	2028-1-16	2	22.00	1.82	22.00
12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1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4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15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16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17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18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9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20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21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22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23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24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25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26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27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28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9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30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2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33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证券公司债小计						721.00		721.00
34	26 兴业证券 CP001	2026-01-22	-	2026-09-24	0.6712	30.00	1.68	30.00
合计						751.00		751.00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申报公募公司债券规模 5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次申报公募

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 1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4）本次债券融资规模合理性的分析

1）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拟安排资金投向融资融券、债券投资、债券分销业务、股票及债券包销及跟投、做市业务及股票质押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该配置具有战略和经济双重价值：一方面，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助力资本市场活跃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同时促进居民财富管理，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另一方面，将有效补充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为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在手公募债券批文额度中（剔除掉即将到期的公募次级债批文额度），仅剩余 73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募公司债 69 亿元+公募短期公司债 4 亿元，且发行人承诺本次申报取得批文后上述额度将不再发行）。根据发行人测算，在手额度距发行人目标配置规模尚有资金缺口，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募公司债券拟申请 300 亿元募集资金、公募短期公司债券拟申请 1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业务发展需求。

2）发行人归还到期债务资金需求

从目前至 2027 年末，发行人将有 364 亿元债券面临到期。发行人在手公募债券批文额度中（剔除掉即将到期的公募次级债批文额度），仅有 73 亿元可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募公司债券拟申请 200 亿元募集资金、公募短期公司债券拟申请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满足负债偿付需求。

（5）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的分析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94.79 亿元、774.04 亿元、840.77 亿元和 906.6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9%、25.71%、24.37%和 23.2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8.52 亿元、97.84 亿元、118.41 亿元和 67.3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4 亿元、21.64 亿元、28.70 亿元和 21.29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96.46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 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2,886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360 亿元；兴证风险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6.20 亿元，已使用 2.23 亿元；兴证国际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166 亿港元，已使用额度 82 亿港元。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为公司通过授信银行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6) 本次债券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1) 合理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及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2) 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3) 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具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偿付能力较好、具备一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次拟申报公募公司债券 500 亿元、公募短期公司债券 150 亿元具有合理性。

3. 请核查说明自上次内核会后至今，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大负面舆情，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前次内核会至今，发行人主要发生如下重大事项：

（1）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经发行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完成修订；

（3）经发行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35,987,29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3,598,729.40 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上述事项均不属于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变动或重大负面舆情，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袁镭桐

袁镭桐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森

王森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耿华

耿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兴业证券公募公司债券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兴业证券公募公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如下：

一、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含分支机构公章、部门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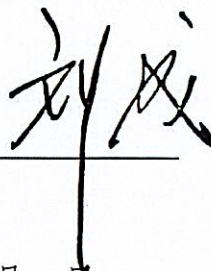
三、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除外。

同意金剑华先生将上述授权内容转授权至公司其他人员。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兴业证券公募公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章程、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

中信
建



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



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竞标文件、境外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标授权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合同面签确认书、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



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类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类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自查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



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申购说明、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增加特定机构投资人的函、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关于协会产品撤标情况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关于发行文件的更正公告、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申请、取消发行公告/申请、承销总结报告、发行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申请、关于调整缴款时间的申请/公告、关于延期缴款的申请/公告、关于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的公告、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

券股
专

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对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



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配售明细表（延期交付/非延期交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完整记录、对外出具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表、绿鞋专用账户资金明细。



七、提交或出具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更正公告。

八、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验资承诺函、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九、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二、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三、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四、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十五、提交中信大厦外籍人员（含港澳台）进场申请表。

十六、为员工参加职称及荣誉评选之目的，出具部门鉴定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十七、向行政机关出具经合规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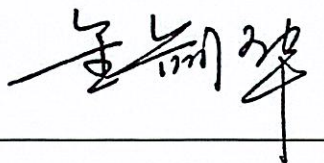
十八、向公司档案存管机构出具查档、调档所需的文件材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仅供兴业证券公募公司债券使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债券承销华北部部门负责人耿华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管辖行业组/业务部的下列事务拥有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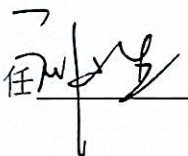
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兴业证券公募公司债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4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兴证证券公募公司债使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的监管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85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	86
第七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86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聘任，作为其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兴全基金	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	指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风险	指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物业	指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香港）金控	指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	指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股交	指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介绍经纪商，指的是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投资者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
FOF	指	基金中基金（Fund of Fund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短期融资券	指	证券公司依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
次级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635,987,294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yzq.com.cn>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奚敬辉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6

所属证监会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1999年12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9〕12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2.63 亿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 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6 亿元。

2014 年 9 月 5 日，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 26 亿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52 亿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631 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股份。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1,496,671,674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6,696,671,674.00 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000,243 股。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874 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股份。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完成配股，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939,315,620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8,635,987,294.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635,987,294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635,987,2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8,635,987,29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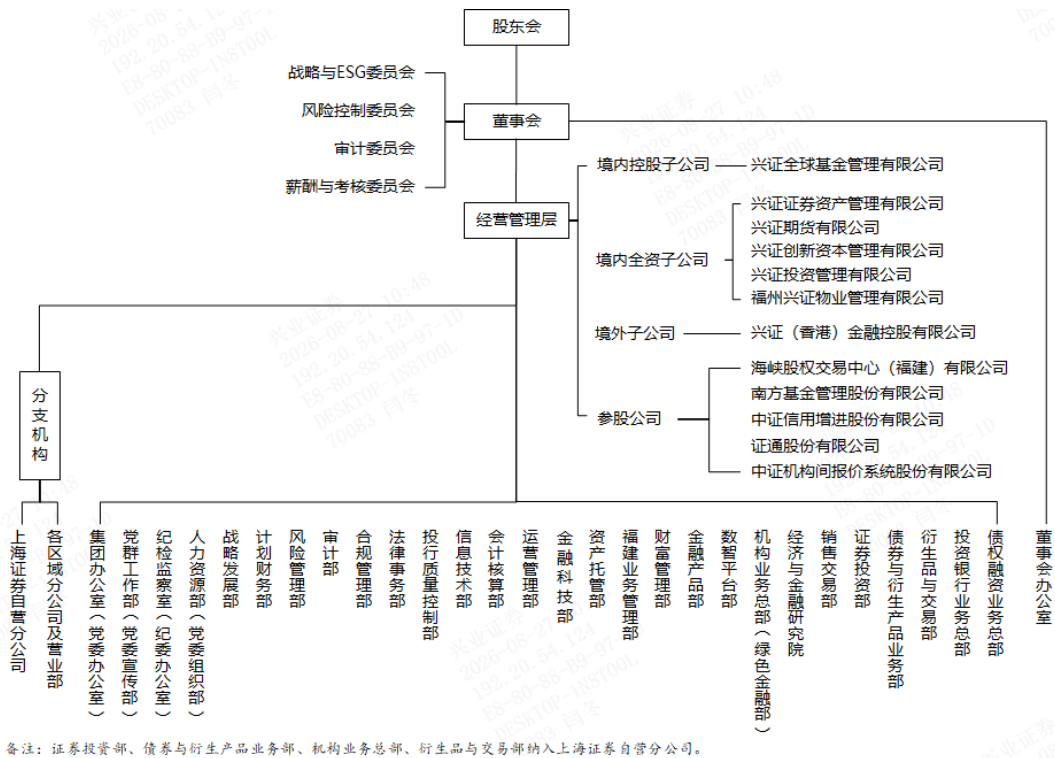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1,769,854,917	20.49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4,510,179	7.35	0	无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442,000	3.17	0	无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882,853	2.45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国有法人	191,332,414	2.22	0	无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240,000	1.8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393,583	1.83	0	无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087,741	1.58	0	无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716,671	1.37	0	无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13,028	0.66	0	无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收入、成本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247,163.05	36.72	114,018.59	53.87
资产管理业务	194,457.43	28.89	50,138.15	74.22
投资银行业务	19,215.42	2.86	18,922.24	1.53
机构与交易业务	185,649.66	27.58	96,033.57	48.27
海外业务	28,258.43	4.20	13,626.28	51.78
其他	37,869.37	5.63	104,375.29	-175.62
分部间抵消	-39,584.36	-	-39,584.36	-
合计	673,028.99	100.00	357,529.77	46.88

2025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77,812.12	31.91	234,797.31	37.85
资产管理业务	319,408.12	26.97	99,295.94	68.91
机构服务业务	157,695.89	13.32	118,513.51	24.85
自营投资业务	321,443.92	27.15	138,054.78	57.05
海外业务	47,705.97	4.03	32,473.61	31.93
其他	169,377.06	14.30	260,415.71	-53.75
分部间抵消	-209,304.66	-	-118,265.66	-
合计	1,184,138.42	100.00	765,285.21	35.37

2024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11,292.55	24.56	195,433.54	37.22
资产管理业务	255,440.89	21.22	69,850.18	72.66
机构服务业务	356,351.19	33.79	354,057.96	0.64
自营投资业务	312,142.17	21.00	147,062.60	52.89
海外业务	48,196.92	4.10	37,309.39	22.59

其他	164,311.03	13.30	260,710.33	-58.67
分部间抵消	-212,351.40	-	-137,208.40	-
合计	1,235,383.35	100.00	927,215.59	24.95

2023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22,765.74	30.37	223,762.98	30.67
资产管理业务	283,199.95	26.65	92,440.79	67.36
机构服务业务	284,583.75	26.78	290,742.86	-2.16
自营投资业务	158,651.24	14.93	105,603.39	33.44
海外业务	38,177.39	3.59	31,668.17	17.05
其他	134,391.88	12.65	117,316.85	12.71
分部间抵消	-159,053.63	-	-95,150.63	-
合计	1,062,716.32	100.00	766,384.42	27.88

2026 年 1-6 月，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24.72 亿元，同比增长 41.13%；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9.45 亿元，同比增长 35.60%；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1.92 亿元，同比增长 62.14%，机构与交易业务实现收入 18.56 亿元，同比下降 11.3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3 亿元，同比增长 8.28%。

2025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37.78 亿元，同比增长 21.37%；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1.94 亿元，同比增长 25.04%；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5.77 亿元，同比增长 58.67%；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32.14 亿元，同比增长 2.9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77 亿元，同比下降 1.02%。

2024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13 亿元，同比下降 3.5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5.54 亿元，同比下降 9.80%；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9.94 亿元，同比下降 7.22%；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1.21 亿元，同比增长 96.75%；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82 亿元，同比增长 26.24%。

2023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2.2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8.32 亿元；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0.71 亿元；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5.87 亿元；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82 亿元。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在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与流动性充裕的双重支撑下延续活跃态势，中长期资金入市节奏加快，投资者信心进一步修复，推动市场成交维持高位运行。根据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统计数据，2026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累计股基成交额 752.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3.02 万亿元，较去年末上升 18.88%。期货市场交投受益于品类创新和大宗商品波动率维持高活跃度，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以单边计算，2026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51.05 亿手，同比增长 25.23%；累计成交额 48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08%。

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在监管政策持续深化背景下稳步发展。伴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监管政策的全面落地实施，中小机构及产品加速出清，私募行业头部效应进一步强化，管理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大型私募成为新产品发行主力，优质私募客群价值愈发凸显。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加速构建机构客户服务生态圈，着力提升全业务链综合服务能力，在深耕传统私募领域的同时，加快拓展与公募及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合作，行业竞争焦点转向全业务链综合服务能力比拼。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坚定推行买方投顾转型，围绕“知己理财”品牌进一步强化内部跨条线协同，以总部专业团队为中枢，以全国分支机构、投顾队伍和线上运营网络为触角，构建起“从低门槛公募投顾到高净值专户定制”的全层级服务体系，全面覆盖大众、中产、高净值及机构等各类客群，持续将品牌专业能力转化为客户可感知、有温度的长期陪伴。报告期内，“知己享投”整体服务规模峰值突破 440 亿元，“知己优投”累计签约超 6 万户，业务规模超 480 亿元，“知己智投”累计签约超 6 万户，业务规模接近

800 亿元。品牌赋能带动公司整体客群大幅增长，上半年新开客户数超 150 万户，新开户市占率与活跃户规模均再创历史新高。围绕线上线下一体化拓客和集约化经营主线，公司以智能化工具提升交易体验，以 APP AI 化重塑交互方式，存量客群经营成效持续显现，存量客户激活规模已超上年全年水平；数字化运营能力不断增强，兴业证券 APP（优理宝）月活用户同比增速连续 11 个月位居 TOP 20 证券类 APP 首位。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数据，2026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10.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母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17.61 亿元，同比增长 71%。

在金融产品销售业务领域，以“知己享投”为资产配置核心平台，持续完善产品供给与配置方案，加速享投组合与量化私募产品布局，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配置需求。2026 年上半年，产品保有结构持续优化，产品销售业务稳步增长，上半年母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70 亿元，同比增长 69%。

在融资融券业务领域，公司深化总分联动协同机制，持续打磨升级经营服务模式，立足融资融券客户多元需求，丰富产品矩阵、精进服务品质，赋能业务提质增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期末余额 519.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

在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领域，公司坚守金融赋能实体经济本源，依托专业服务能力稳健经营，从严落实全维度风险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11.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融出规模 9.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1%。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期货始终秉持以经纪业务为根基，期货资管与风险管理为双翼的战略定位，持续锤炼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四大核心能力，系统推进机构服务深化、期衍产品创新、大宗套利交易、产业协同赋能、客群服务升级五大战略任务，构建全周期服务实体经济的高效体系。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基础与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期货衍生品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显著增强。

在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领域，公司依托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串联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产品销售、机构经纪、投资研究及衍

生品交易等主经纪商业业务，打通“资金-交易-资产”服务链条，为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2026 年上半年，私募证券基金托管业务保持竞争优势，新增托管私募产品数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期末存续服务私募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 6 位；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合作公募管理人质量显著提升；其他持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深化，新增服务产品数量与规模增长明显，产品数同比增长 18%，月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274%；公司托管外包业务自动化率、风控覆盖率、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6 年上半年托管外包业务时点规模 5927 亿元创历史新高。

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坚守客户需求导向，坚定将买方投顾作为财富管理核心发展方向。持续深化“知己理财”品牌内涵，通过层次化的服务设计实现客户全覆盖；持续完善多元资产配置序列，兼顾客户跨周期底仓配置与单一客户、单一资产的精细化配置需求；推动专业投研能力下沉，强化一线服务的专业化与精细化；持续探索金融大模型在智能问答、资讯解读、选股诊股、交易下单、资产配置陪伴等场景的应用，推动 AI、量化技术与投顾、交易、资产配置全场景融合；健全财富客群拓客及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优化产能结构，深化服务模式，以金融科技为支撑，推动财富客群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方面，公司将锚定行业发展趋势，双线并行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加速推进资方服务生态体系迭代升级，加快打造具有兴证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品牌和资方服务平台，全面提升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全面融入集团大财富管理发展战略，依托多年业务积淀的机构资源与产品优势，凭借专业绩效研究打通机构产品供给端与财富配置需求端，构建机构业务与财富管理双向赋能、闭环联动的生态格局。

（2）资产管理业务

1)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券商资管业务延续规范转型后的稳健发展态势，行业整体运行平稳。资管机构持续聚焦主动管理核心能力建设，优化产品布局与投研体系，深化科技赋能与运营质效提升。在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资本市场生态稳步优化的背景下，行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进一步清晰，头部机构与专业型券商各展所长，资管业务服务居民财富管理与实体经济的职能不断增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0.2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集团全资子公司兴证资管全面开启“二次创业”，稳步推进“私募+公募”双轮驱动战略，明确“固定收益+多元资产”（E&FICC）的发展方向，初步搭建多策略平台体系，通过重塑投研机制、推出“兴证资管航海家”全球多元资产策略体系、强化合规风控、全面推进业务流程梳理、优化 IT 底座、聚焦目标客户、焕新品牌体系、优化人才布局等举措，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资金总额 1,250 亿元。

未来展望

兴证资管将坚定推进系统性战略转型，以“有章法，懂分寸，知进退”的经营理念，全面开启“二次创业”的新征程，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导向，在兴业证券集团的坚强领导下，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根本理念，保持“稳中求进，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发展定力，稳步推进“私募+公募”双轮驱动战略。坚持“固定收益+多元资产”（E&FICC）的发展方向，持续完善“多策略平台体系”，迭代优化相关投资研究和风险管理模式，着力构建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根基的产品矩阵，多维度打造销售与渠道体系，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运营管理和金融科技建设，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以长期主义精神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改革持续深化，投资者回报导向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监管政策层面，《推动公募基金高质

量发展行动方案》相关制度安排加快落地，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及配套机制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基准对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行为的约束作用；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机制稳步推进，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快建立，引导基金管理人回归受托理财本源。改革推动行业发展导向从“重规模”向“重回报”深度转变，竞争格局与发展生态加快重构。市场环境层面，在低利率环境延续与权益市场估值修复的背景下，居民资产配置需求发生结构性调整，公募基金凭借制度规范优势与投研管理能力，有效承接了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的资金需求，推动行业规模持续稳健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39.6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

经营举措及业绩

集团控股子公司兴全基金始终恪守“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良好的主动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回报。2026 年上半年，产品业绩稳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数据，兴全基金旗下主动型权益类基金、主动型固收类基金过往三年加权平均收益率分别在权益类大型公司、固定收益类中型公司中位列前三。公司“固收+”与多资产特色业务规模增速领跑，权益类、FOF 类资管计划加速落地，基金投顾策略持续迭代，养老基金 Y 份额保有规模位居行业前三；跨境投研能力持续深化，新加坡子公司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兴全基金公募基金规模达到 84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

未来展望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兴全基金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夯实竞争力，以长周期视角培育新动能、完善体系化能力建设；持续深化投研核心能力，精细化渠道运营，并加速产品创新与前瞻布局；通过深化“数字驱动、智慧赋能”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人才机制与合规风控建设，厚植“责任”文化，深耕养老金融生态，并依托海外子公司推进“内外协同”，提升国际化水平。在行业深度变革中，兴全基金将更好发挥公募基金支持实体经济作用，践行公募基金的社会责任，以专业能力统筹规模与质量，坚定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更广大的居民财富保值增值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在政策驱动与产业变革的双重催化下，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呈现较好增长。募资端，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国资平台、险资、AIC 等出资依旧活跃；投资端延续聚焦硬科技赛道的趋势，人工智能、半导体、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热度持续提升。退出端，境内外 IPO 发行扩容，“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从科创板和创业板拓展至主板，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适用范围扩大至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企业融资通道进一步拓宽；叠加 S 基金政策持续优化，多元退出体系更趋完善。

经营举措及业绩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兴证资本紧扣国家“十五五”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布局，坚守长期耐心资本属性，谱写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大文章。2026 年上半年，兴证资本持续推进产品创设工作，完成多只基金工商设立和基金扩募，投资多个具身智能、可控核聚变等未来产业硬科技项目；多个已投项目完成 IPO 发行或获得受理，公司投资能力获市场高度认可，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荣获投中“2025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2025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 TOP10”等业内重量级奖项。

未来展望

兴证资本将紧密围绕国家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培育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持续夯实核心投资能力建设，优化完善全链条产业投资生态，坚持“投早投硬”、“投大投强”并举的投资策略，精准聚焦优质科创企业标的，扎实深耕实体产业，切实发挥私募股权基金赋能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功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投资银行业务

(1) 股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股权融资市场呈现制度深化与结构优化并行的态势，一方面，资本市场改革红利持续释放，随着创业板预先审阅机制与储架发行制度推出、“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从科创板和创业板拓展至主板等政策相继实施，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制度包容性显著增强，股权融资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质效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并购重组与再融资机制优化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打开新空间，战略投资者制度完善与审核效率提升推动再融资市场活跃度改善，成为股权融资市场的重要增长动能。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6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家数 184 家，同比增长 42%，融资总规模（不含资产类）约 2,276 亿元，受上年同期四家国有大行合计 5,200 亿元定增形成的高基数影响，同比下降 67%。其中，IPO 上市 71 家，同比增长 39%，融资规模 706 亿元，同比增长 89%；市场新增新三板挂牌 123 家，其中创新层 83 家。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股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国家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初心使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业务开拓上做实区域，做深行业，深挖存量，拓展增量，助力“科技、资本、产业”的良性循环，业务储备提升，发展势头良好。2026 年上半年共完成境内股权主承销项目 3 单，期末在会审核项目 12 单，辅导备案项目 29 单；完成新三板挂牌 1 单，期末在审挂牌项目 10 单，在审排名行业第 2 位；公司担任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交易金额位居上半年 A 股市场已披露重组草案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首位。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表现屡获业界认可，荣获“新财富杂志最具潜力投行”“新财富杂志最佳践行 ESG 投行”“新财富杂志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最佳投行”，荣获投资时报、标点财经等机构主办的“金禧奖·2025 优秀投资银行”等荣誉。

未来展望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纵深推进，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功能将愈发凸显。公司将顺应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需求，深入布局硬科技赛道，深耕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和六大未来产业，持续推动投行业务向产业投行转型；在合规前提下，强化“投行、投资、投研”条线的联动机制，围绕核心区域和重点行业，不

断优化境内外全周期资本服务能力，以专业投行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债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上半年受益于低利率环境下融资成本维持低位，叠加监管层维持对专项债、科创债等结构性政策工具支持，债权融资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全国信用债（不含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10.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公司债发行规模 3.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证监会主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0.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债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坚持业务创新，强化全业务链专业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2026 年上半年，债权融资承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近千亿元，同比增长 72%，排名跻身行业前十，创近年来半年度最佳水平；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竞争力优势稳固，上半年承销规模同比翻番，市场排名第八位。同时，公司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创债业务大幅发展，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70%；清洁能源类机构间 REITs 项目持续取得突破，覆盖分布式光伏、新能源 REITs 扩募、光热电站三大清洁能源赛道，多项业务创下行业首单纪录。

未来展望

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紧扣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提供差异化债权融资方案，由单一债券承销向综合融资解决方案升级；持续丰富包括资产证券化、REITs 业务等创新产品发展，大力拓展科创债、绿色债、高成长产业债等特色品种；同时进一步深化境内外团队协同，打造一体化综合融资服务能力。

（3）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重要平台，功能定

位持续巩固。2026 年上半年，证券业协会启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评估工作，推动检视规则实施成效，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要求和证券公司执业规范。同时，资本市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政策持续落实，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促进规则对接和标准统一。相关制度安排有利于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和市场衔接能力，更好发挥其服务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参股公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立足金融基础设施的核心定位，高质量落实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工作。以“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为抓手，着力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径，专精特新专板新增 76 家，并通过三四板对接“绿色通道”推动福建省 2 家企业申报新三板，加快构建“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新三板挂牌-沪深北交易所上市”梯度培育体系；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联合各级政府常态化举办惠企活动，深入县域、乡镇提供精准金融支持；引领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推进各类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及绿色融资总成交 2.13 亿元，推动福建省“双碳”能力建设中心搭建工作，联合相关单位启动鲍鱼养殖过程固碳机制及固碳量核算研究，填补海洋渔业碳汇技术研究空白。

未来展望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将发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福建服务基地、福建省政府授牌的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孵化基地双重平台优势，持续打造“一体两翼”业务体系，深耕“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深化县域、乡镇金融服务，聚焦新质生产力，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和专业服务，努力发挥专精特新“蓄水池”和优质中小微企业成长上市“加速器”作用。深化“台资板”创新升级，积极助力台企上市融资。依托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持续开拓创新双碳背景下的绿色金融业务。

2、机构与交易业务

（1）研究与机构交易业务

1）研究业务

市场环境

随着公募基金交易佣金改革步入中长期影响显现阶段，主动权益类产品规模扩张乏力，叠加被动产品规模增长，对传统分仓收入的增长空间产生挤压。6月，证监会主席吴清于陆家嘴论坛明确支持推出主动ETF，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业务指引，主动管理型场内投资工具即将落地，或将进一步重塑公募产品格局。从长期视角观察，佣金制度重构与产品创新双向驱动，正加速推动研究业务从“通道收费”向“价值创造”转型，机构通过强化基本面研究深度、拓展综合金融服务边界、提升客户全周期服务质效，逐步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助力研究业务与机构服务生态实现可持续升级。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究业务竞争优势稳固，分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一倍以上。研究转型持续深化，综合效益稳步提升，“投行+研究”模式深度落地，助力多家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有效实现一二级联动价值转化；建立落实首席分析师挂钩分支机构机制，推动研究成果市场化赋能，有力支撑高端投顾产品“知己优投·华山论剑”建设。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动承接监管机构和政策部门的研究需求，多项课题获评证券业协会优秀课题，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常态化参与行业专项会议并在中央媒体发声。锚定属地发展战略，高效支持福建省金融强省建设，多项研究成果获得省级部门采纳，为省内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与上市公司调研。

未来展望

公司将积极拥抱行业机遇，坚守深度研究立身之本，坚持扎实稳健、富于前瞻的兴证研究特色，深耕深度研究、产业链研究与专题策略研究，巩固细分领域壁垒，打造差异化优势。深化“研究+”全域协同生态，发挥二级市场研究优势，以“投研+投行+投资”模式锻造集团重点优势行业竞争力，筑牢一二级联动壁垒，挖掘投融资、财务顾问等增量商机，最大化释放研究协同价值，打造全面赋能集团发展的智慧中枢，构建投研联动价值闭环。同时，紧扣国家及地方发展战略，锚定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福建省“555X”产业培育、实体提质、绿色转型、资本市场优化、科创培育、AI赋能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聚焦高层级

智库服务，加强与权威机构合作，打造行业标杆研究品牌，助力“十五五”良好开局，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机构交易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随着衍生品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交易所做市及流动性服务机制持续优化，证券公司机构交易服务业务加快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证监会发布《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为场外衍生品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更为清晰的制度依据，行业机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机制，衍生品在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做市业务方面，科创板做市机制经持续实践已步入常态化运行，创业板随之引入做市商制度，做市机制逐步覆盖双创板市场；沪深交易所持续完善债券做市、上市基金做市及流动性服务规则，优化评价与激励机制，引导做市机构提升报价质量和连续报价能力，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创新板块和 ETF 等指数化产品的流动性支持，提升市场运行韧性。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深化重点客群服务，持续丰富挂钩标的与策略体系，依托权益、商品、策略等多元衍生工具，推动业务稳健发展。运用衍生工具满足银行及理财资金在低利率环境下“固收+”配置的核心需求，助力金融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聚焦机构投资者风险管理需求，提供场外对冲工具及服务，完善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机制；优化利率衍生品产品结构，为企业客户提供套期保值综合解决方案，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市业务获批成为沪深交易所期权主做市商，全品类、多资产做市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序推进基金做市服务体系化建设，强化交易定价核心能力，拓宽客户服务广度、深化客户服务内涵，推动做市标的不断扩容，覆盖宽基、行业主题、债券、商品等多资产类别，带动做市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债券做市业务保持细分领域领先优势，股票做市业务持续稳步开展。

机构 FICC 业务方面，公司围绕债券交易撮合与投顾等业务，加快搭建一体化债券交易及撮合平台，逐步贯通资产获取、产品创设、交易撮合和销售协同，

持续完善客需债券产品体系；积极拓展重点机构客户，推动债券投顾业务规模化发展，2026 年上半年债券投顾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单一客户合作规模创历史新高。

未来展望

公司将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深耕衍生品与做市业务，积极培育机构债券交易及撮合业务，构建多资产、一体化的机构交易服务格局，巩固提升差异化竞争力。场外衍生品业务着力提升交易定价与风险对冲能力，深化多资产、多结构产品布局，通过打造多元化的衍生产品服务矩阵，拓宽中长期资金入市渠道；做市业务继续锻造多资产、跨市场交易能力，强化系统支撑与策略创新，有效提升市场流动性。机构 FICC 业务将持续推进债券交易及撮合平台建设，丰富客需产品和交易策略，拓展业务场景及创收渠道；加快头部理财子和重点区域银行准入及项目落地，推动债券投顾业务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2）自营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展现较强复苏韧性，沪深 300 震荡上行，为股票自营提供了较好的投资窗口期；另一方面，在市场结构性分化加剧、衍生品与 FICC 工具持续丰富的背景下，券商自营业务加速从传统方向性博弈向多资产、多策略组合配置转型。债券市场方面，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维持低位区间震荡，在低利率常态化背景下，债券自营业务面临一定挑战，传统杠杆与久期策略在当下利率环境中更依赖交易能力。

一级股权投资方面，受益于政策支持及市场回暖，股权投资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国有资本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投资聚焦机器人、半导体、AI 产业链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一级市场退出渠道持续拓宽，并购重组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A 股市场 IPO 常态化进程加速，一级市场多元化退出机制更加完善。

经营举措及业绩

1.权益投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权益自营紧扣“筑牢价值投资基本盘，增强跨市场跨

周期收益能力”的核心要求，深化多资产、多策略的绝对收益业务模式。依托大类资产配置、量化投资等多策略布局，有效平滑市场波动，实现较低风险水平下的稳健回报。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多元策略迭代，持续开展 REITs、私募 FOF 等领域的策略储备与实盘运作，进一步丰富收益来源，增强组合韧性。

2.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持续升级投研交易体系，充分发挥波段交易优势，综合运用多元策略与多资产配置增厚收益，在整体低利率环境下实现稳定投资回报，业绩表现位列可比基金前茅。面对信用分层加剧、信用风险事件仍存的市场特征，公司持续开展信用跟踪研究和持仓结构优化，维持高等级品种较高配置比例，有效管控组合信用风险。

3.另类投资业务

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6 年上半年，兴证投资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布局集成电路、核聚变能、具身智能、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集团协同效应持续深化，投后管理与退出工作有序推进，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未来展望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继续立足绝对收益理念，构建多策略、多资产、全天候投资体系，在严控波动与回撤的前提下，追求合理稳健的绝对回报。在方向性股票投资领域，持续强化研究与交易能力，力争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同时，积极开发新策略、拓展资产类别，通过低相关性高夏普策略的组合配置实现分散化布局，筑牢收益安全垫。投研体系方面，深化专业化建设，推动投研模式向工业化、数智化转型，提升团队协作与策略输出的稳定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升级投研交易体系、丰富投研交易策略，并持续推进全球化多元化大类资产配置、择机扩大低波动类固收替代策略规模，以应对低利率环境并保障投资收益稳定性；同时，持续强化利率风险与信用风险的双重管控，加强持仓债券的信

用跟踪与评估，筑牢风险防御体系。

另类投资方面，兴证投资将深耕股权投资主责主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强化使命担当，聚焦硬科技赛道，持续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化投承联动，发挥协同效能；扎实做好投后管理，积极拓宽退出渠道，持续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4、海外业务

市场环境

尽管地缘政治冲突持续与全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交织，香港作为连接内地与国际资本的关键枢纽，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持续巩固。2026 年上半年港股市场呈现“指数调整、交投升温、IPO 回暖”的结构性分化特征，恒生指数累计下跌 10.7%，但港股交投活跃度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上半年港股日均成交额 2,830 亿港元，同比增长 17.8%；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港交所推行多项措施吸引企业赴港上市，以及国际投资者对中国核心资产配置需求日益增强，港股 IPO 市场迎来强劲复苏，2026 年上半年共完成 87 家新股上市，同比增长 98%，合计募集资金 2,102 亿港元，同比增长 92%。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各业务条线稳步发展。财富管理领域积极拓展“跨境理财通”布局，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新增上架产品 36 支，通过覆盖多元资产与多币种的产品矩阵，有效匹配客户跨境财富管理差异化需求。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上半年助力 10 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承销家数位列在港中资券商第 5 位；债券承销优势持续巩固，承销规模排名在港中资券商第 8 位。自营投资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前瞻布局多元化投资组合，切实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组合抗风险韧性。公司 ESG 实践成效持续显现，连续四年维持万得 ESG“BBB 级”评级，连续两年获惠誉“BBB 级”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未来展望

兴证香港作为集团国际化战略“桥头堡”，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稳中求

进”的原则，聚焦“大财富、大机构、大投行”三大方向，深化跨境业务布局。公司将把握跨境理财通、基金互认等业务机遇，构建差异化跨境产品货架；以研究服务带动机构销售，拓展专业投资者客群，搭建主经纪商服务模式；以“闽港科技金融会客厅”为核心抓手，打造跨境投行一体化机制，不断夯实国际化业务发展根基。同时，坚守合规风控底线，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理念，加快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全面落实集团大投行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多维度赋能全球客户跨境综合金融服务，精准把握“投资中国”与“中国投资”的历史机遇，持续深化集团国际业务布局。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可采用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

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核查方式

结合审计报告对公司本次发债发行条款及计划进行核查。

2、核查过程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 组织机构。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任期届满或个人工作安排，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2025 年 6 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系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的正常经营举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292.64 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4) 其他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核查结论

综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此外，发行人属于证券行业，主营业务涵盖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7%、72.00%、74.33%和 76.0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 亿元、241.43 亿元、193.32 亿元和 80.01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9 亿元、-227.69 亿元、-46.64 亿元和-10.33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07.16 亿元、101.89 亿元、-46.51 亿元和 157.09 亿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通知》中发行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1、核查方式

结合审计报告对公司本次发债发行条款及计划进行核查。

2、核查过程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核查方式

调阅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及决议文件；调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及决议文件。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限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核查结论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及请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49只，其中境内债券48只，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248.00亿元，境外债券1只，发行金额3.00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本金人民币909.00亿元、境外债券本金8.12亿美元。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本金余额为境内债券721.00亿元、短期融资券30.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业 C3	2026-07-15	-	2031-07-15	5	7.00	1.85	7.00
2	26 兴业 C2	2026-07-15	-	2029-07-15	3	12.00	1.74	12.00
3	26 兴业 06	2026-6-24	-	2029-6-24	3	18.00	1.68	18.00
4	26 兴业 05	2026-6-24	-	2028-6-24	2	37.00	1.63	37.00
5	26 兴业 S3	2026-6-17	-	2027-03-19	275 天	35.00	1.54	35.00
6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7	26 兴业 S2	2026-5-25	-	2027-2-9	260 天	26.00	1.48	26.00
8	26 兴业 S1	2026-5-20	-	2026-12-26	220 天	35.00	1.46	35.00
9	26 兴业 C1	2026-3-26	-	2031-3-26	5	20.00	2.08	20.00
10	26 兴业 03	2026-2-9	-	2029-2-9	3	19.00	1.85	19.00
11	26 兴业 01	2026-1-16	-	2028-1-16	2	22.00	1.82	22.00
12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1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4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15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16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17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18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9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20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21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22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23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24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5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26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27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28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9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30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2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33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证券公司债小计						721.00		721.00
34	26 兴业证券 CP001	2026-01-22	-	2026-09-24	0.6712	30.00	1.68	30.00
合计						751.00		751.00

(3)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本金余额为 0.83 亿美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 %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兴业证券 B2702	2024-02-02	2024-02-02	2027-02-02	3	3.00 亿美元	-	0.83 亿美元
合计						3.00 亿美元		0.83 亿美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分别发行收益凭证 176.37 亿元、244.65 亿元、303.05 亿元和 259.43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本金余额为 160.8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分别开展同业拆借 14,530.00 亿元、9,301.41 亿元、2,812.72 亿元和 4,972.44 亿元。截至 2026 年月末, 公司待偿还同业拆借余额为 87.29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均未开展转融资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公司待偿还转融资余额为 0 亿元。

4、核查结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发行的各类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方式

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核查其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有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公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

18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 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13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 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 5 月 8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 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 15 日内缴纳 5 万元罚款，并完成 B 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 350 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 350 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 年 8 月 3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核查结论

发行人以上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1、核查方式

通过调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核查其经营范围。

2、核查过程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为地方政府部门。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为主。

经主承销商查阅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监会平台名单，发行人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不涉及来自政府收入超出营业总收入 50%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家一级子公司，均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是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七）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核查方式

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如“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资格及处罚情况核查

1、核查方式

（1）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其自身、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通过查询网站访谈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其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3）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其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至说明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

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6、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年5月1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号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年6月12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3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

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

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

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

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

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

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自2023年至今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

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 年 7 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

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联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

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律师事务所以及核查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4、核查结论

为本次公司债券服务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本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

(九)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及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情况核查

1、核查方式

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银行流水及划款单。

2、核查过程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业 C3	2026-07-15	-	2031-07-15	5	7.00	1.85	7.00
2	26 兴业 C2	2026-07-15	-	2029-07-15	3	12.00	1.74	12.00
3	26 兴业 06	2026-6-24	-	2029-6-24	3	18.00	1.68	18.00
4	26 兴业 05	2026-6-24	-	2028-6-24	2	37.00	1.63	37.00
5	26 兴业 S3	2026-6-17	-	2027-03-19	275 天	35.00	1.54	35.00
6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7	26 兴业 S2	2026-5-25	-	2027-2-9	260 天	26.00	1.48	26.00
8	26 兴业 S1	2026-5-20	-	2026-12-26	220 天	35.00	1.46	35.00
9	26 兴业 C1	2026-3-26	-	2031-3-26	5	20.00	2.08	20.00
10	26 兴业 03	2026-2-9	-	2029-2-9	3	19.00	1.85	19.00
11	26 兴业 01	2026-1-16	-	2028-1-16	2	22.00	1.82	22.00
12	25 兴业 Y1	2025-5-23	-	2030-5-23	5	27.00	2.19	27.00
13	25 兴业 K1	2025-5-21	-	2027-5-21	2	10.00	1.89	10.00
14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15	25 兴业 F2	2025-1-16	-	2028-1-16	3	20.00	1.84	20.00
16	24 兴业 C2	2024-12-13	-	2029-12-13	5	8.00	2.15	8.00
17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18	24 兴业 10	2024-11-15	-	2029-11-15	5	10.00	2.29	10.00
19	24 兴业 09	2024-11-15	-	2027-11-15	3	30.00	2.17	30.00
20	24 兴业 08	2024-10-16	-	2029-10-16	5	15.00	2.30	15.00
21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22	24 兴业 06	2024-08-23	-	2029-08-23	5	15.00	2.17	15.00
23	24 兴业 05	2024-08-23	-	2027-08-23	3	10.00	2.07	10.00
24	24 兴业 04	2024-04-25	-	2029-04-25	5	25.00	2.36	25.00
25	24 兴业 03	2024-04-16	-	2027-04-16	3	30.00	2.38	30.00
26	24 兴业 01	2024-01-22	-	2027-01-22	3	30.00	2.78	30.00
27	23 兴业 Y1	2023-11-21	-	2028-11-21	5	30.00	3.49	30.00
28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29	23 兴业 C2	2023-10-20	-	2028-10-20	5	9.00	3.50	9.00
30	23 兴业 C1	2023-10-20	-	2026-10-20	3	31.00	3.35	31.00
31	23 兴业 F4	2023-10-16	-	2026-10-16	3	30.00	3.00	30.00
32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33	23 兴业 04	2023-5-22	-	2028-5-22	5	8.00	3.18	8.00
合计						721.00		721.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5 兴业 K1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余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且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核查方式

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进行测试，并分析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的合理性。

2、核查过程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26 兴业 04	2026-5-27	-	2028-5-27	2	35.00	1.62	35.00	33.00
2	25 兴业 F4	2025-4-10	-	2028-4-10	3	30.00	2.05	30.00	30.00
3	23 兴业 06	2023-7-24	-	2028-7-24	5	20.00	3.15	20.00	20.00
4	24 兴业 01	2024-1-22	-	2027-1-22	3	30.00	2.78	30.00	30.00

5	24 兴业 03	2024-4-16	-	2027-4-16	3	30.00	2.38	30.00	30.00
6	24 兴业 05	2024-8-23	-	2027-8-23	3	10.00	2.07	10.00	10.00
7	24 兴业 07	2024-10-16	-	2027-10-16	3	35.00	2.20	35.00	35.00
8	24 兴业 C1	2024-12-13	-	2027-12-13	3	22.00	2.07	22.00	22.00
9	23 兴业 C3	2023-11-13	-	2026-11-13	3	10.00	3.23	10.00	10.00
合计						222.00		222.00	22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在存续期内不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补流方案需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营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2) 本次发行债券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运营效率，为债务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 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3)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居行业前列，业务资金需求稳步增长，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且发行人现有的盈利水平及偿债措施足以独立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十一)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发行人资产规模比例较大的，应核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合规

不适用。

(十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规性核查

1、核查方式

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经核查，为了保证债券持有人行使其合法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程序性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核查结论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规性核查

1、核查方式

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核查过程

2026年8月4日开始至2026年9月17日，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核查结论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不适用。

（十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等核查

1、核查方式

通过对照本次债券募集文件披露的其他信息，并结合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2、核查过程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主承销商进场对该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六) 关于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债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上述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 亿元、241.43 亿元、193.32 亿元和 80.01 亿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9 亿元、-227.69 亿元、-46.64 亿元和-10.33 亿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16 亿元、101.89 亿、-46.51 亿元和 157.06 亿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

意见出具之日，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²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核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500 亿元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¹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²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1,779.21亿元，公司流动比率为1.33倍。

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60亿元、241.43亿元、193.32亿元和80.01亿元。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年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净流出现金，而上年净流入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带来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而上年为现金流入。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7%、72.00%、74.33%和76.03%，流动比率为1.82、1.39、1.28和1.3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0倍、2.23倍、2.51倍和2.96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4、证券市场波动引起公允价值损益变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损益会反映在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中，此项业务与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1,227.84亿元、1,474.95亿元、1,594.04亿元和1,561.9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88%、49.00%、46.21%和39.98%。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上关键审计事项涉及重大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客户需求的复杂度在不断提升，改变券商以牌照为单元的竞争业态，加速不同业务之间融合，对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资本实力的夯实将激化行业竞争格局。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

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处于行业上游，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公司及下属营业部、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2024年12月25日，福建证监局对兴证资管出具《关于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3号），指出兴证资管存在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银行理财规避监管要求提供便利、债券池管理不到位、股票投资管理有待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有待优化、薪酬递延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一资管产品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2号），指出南京分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知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2月10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8号），指出分公司存在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等问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24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开一税简罚〔2024〕4993号），指出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期申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采取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59号），指出部分员工存在未完整报备手机号码，无锡分公司未能及时监测和预警；无锡分公司原负责人手机号码出现在客户证券账户委托记录的异常情况未开展进一步核查，电话回访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核查发现原负责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问题。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8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指出公司江西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向客户承诺承担损失的行为。公司江西分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强化招聘环节管理，把好用人关，持续加大警示案例合规宣导，进一步严格落实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强化业务人员展业过程管理，广诉纠纷处理等。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2号），指出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

案，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要求，于下发处罚日15日内缴纳5万元罚款，并完成B股账户补充备案。

2023年8月11日，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收到香港证监会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兴证国际证券采取纪律处分：（1）就监控可疑交易活动及妥善记录客户下单指令的内控缺失，处以公开谴责和罚款350万港元；（2）就处理保证金融资借贷和信贷限额方面的内控缺失，发送合规建议函。兴证国际证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及缴纳350万港元的罚款。具体整改措施：一是上线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异常交易全面、有效地监控，并对可疑情形采取管控措施；二是梳理完善客户下单指令记录管理机制，实现系统流程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健全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2023年8月3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会议，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强调研报业务合规要求，夯实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持续规范执业行为；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客户服务记录跟踪管理，强化分析师服务客户时发言内容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成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实施了相应的业务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已在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及作为债券临时信息报告披露的未了结诉讼、仲裁信息如下：

1) 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

2017年8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易律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共26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22,685.89万元。北京市二中院于2017年9月11日受理该案，案由为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欣泰电气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11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26名被告共诉请赔偿23,198.13万元。2018年4月，北京市二中院裁定驳回欣泰电气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欣泰电气提起上诉。2019年1月，北京市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因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原对该三名被告的诉请金额是5,142.10万元，兴业证券已依据仲裁条款另行申请仲裁）。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华会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808万元，东易律所赔偿兴业证券损失202万元，温德乙赔偿兴业证券损失5,458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4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兴业证券6万至505万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1,169万元，确认兴业证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5,252万元。后兴华会所、东易律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8名责任人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8日，北京市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除因二审审理期间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诉被告死亡，兴业证券撤回对其的起诉，二审判决调整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2024年3月，经兴业证券申请，北京市二中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2026年6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共计1,110.61万元。法院已在执行谈话笔录中明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辽宁欣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二审判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5,252万元。

2) 兴业证券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等4

名被申请人关于先行赔付责任分担的承销协议纠纷仲裁案

鉴于北京市高院在“兴业证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中，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三名被告的起诉，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5,142.10万元，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给兴业证券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5月15日，仲裁委作出裁决书，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应分别向兴业证券赔偿3,655.04万元、6万元、28万元。因欣泰电气已进入破产程序，兴业证券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申报债权3,695.16万元（包含欣泰电气应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2025年8月，兴业证券与王建华、孙文东达成和解。截至2026年6月末，收回款项共计24万元。

3）兴业证券与张洺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年4月至5月，张洺豪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作为质物，融入资金63,000万元。同时，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因质押标的证券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在指定时点前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年8月，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兴业证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优先受偿。后张洺豪提起上诉。2019年12月27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8月，经兴业证券申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1年7月5日，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作价6,407.52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2024年8月13日，福州市中院作出裁定，将张洺

豪持有的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共计作价608.10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通过法院司法执行，兴业证券截至2026年6月末共计收到执行款项2,489.43万元。

4）兴业证券与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15年11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精彩债，债券代码：118089）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22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10月，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10至11月，珠海中珠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资金39,809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2018年7月，为担保兴业证券主债权的实现，珠海中珠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证券；且辽宁中珠与兴业证券签署保证合同，对珠海中珠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25日，由于珠海中珠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院调解，兴业证券与珠海中珠、辽宁中珠达成调解协议，辽宁中珠同意对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兴业证券对珠海中珠持有的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1月22日立案执行，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院。执行过程中，北京宏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

福建工”）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中珠天琴湾”小区共15套房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手续，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宏福建工异议请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房屋征收安置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台子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若干套房产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该等房产的执行；刘梦鹤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中珠天琴湾二期小区的1套房产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案外人刘梦鹤的执行异议请求。另外，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双台子区住建局”）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双台子区住建局向辽宁中珠代筹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37套房产的查封，法院经审查以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双台子区住建局异议请求；后双台子区住建局向福州市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查判决不得执行前述辽宁中珠名下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的37套房产。2025年7月至8月，福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辽宁中珠、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2套房产作价1,355.16万元交付兴业证券抵偿部分债务。截至2026年6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494.79万元。2026年1月22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5月29日，法院通知恢复执行。

6）兴业证券与王悦质押式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案

2017年3月至6月，王悦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42,300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33,355万元。2019年3月，因王悦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兴业证券本金33,355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兴业证券有权以质押股票11,715.98万股“恺英网络”和1,197.07万元现金股利优先受偿。

2019年4月22日，经兴业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潘金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对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28弄11号1-4层不动产的执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遂向法院提

起执行异议之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照撤诉处理。经兴业证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裁定追加潘金琼为被执行人，在其对静安区山西北路28弄11号1-4层不动产的财产权利范围内为王悦承担清偿义务；潘金琼提起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执行裁定书，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截至2026年6月末，兴业证券累计收回款项47,739.88万元。

潘金琼于2025年8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就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西藏思睿合伙份额”）的50%中止执行，并确认该等合伙份额归其所有，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潘金琼于2025年11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请求与前述执行异议申请一致，后法院裁定准许潘金琼撤诉。另有案外人邱祖光、刘惠城分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中止执行王悦所持西藏思睿合伙份额，法院经审理均裁定驳回。

7）兴业证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年10月，因持有的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皖经01，债券代码：136308）发生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9月14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安外经应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5,18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兴业证券有权就5万克拉裸钻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对前述抵押权实现后仍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德圣珠宝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兴业证券对5万克拉裸钻享有一定比例优先受偿权、德圣珠宝承担连带责任两项判决。2021年7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德圣珠宝提出再审申请，福建省高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驳回德圣珠宝再审申请的裁定。

因合肥市中院裁定受理华安外经破产重整案件，兴业证券于2021年4月申报债权6154.45万元；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于2022年1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6,019.77万元；收到福州市中院案件受理费退费后于2022年6月重新申报债权，债权金额变更为5,988.74万元。经华安外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

裁定德圣珠宝等多家公司与华安外经合并重整。2022年11月30日，合肥市中院公告已裁定批准华安外经等12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安外经等12家公司重整程序。

8) 金龙控股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案

2017年8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兴业证券融入本金8,200万元。经法院执行，兴业证券收回部分债权4,341.85万元。2020年3月31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38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2020年5月28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7,809.42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兴业证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现金清偿款164.72万元。

9) 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与允兴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兴业证券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IS公司（IS基金）以3,999.05万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公司（IS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IS公司（IS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IS公司（IS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IS公司（IS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公司（IS基金）于2021年1月5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黄华及黄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黄华及黄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年5月，仲裁庭作出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部分责任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黄书映及黄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IS公司（IS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2025年7月4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损失赔偿金额的最终裁决，允兴公司、黄书映及黄华应支付IS公司（IS基金）4,333.0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2026年6月，IS公司向深圳市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委作出的裁决。

10) 兴业证券与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年11月19日，因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兴业证券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21年10月20日，福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5085.56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楹栖公司管理的某私募基金产品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楹栖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楹栖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12万元。2022年3月29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8日，经兴业证券申请，福州市中院决定立案执行。2023年4月6日，福州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6年6月末，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3,584.79万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 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四个方面：一是经纪类业务风险，即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类业务风险，即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负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融资类业务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三项业务的统称；四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

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和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通过合理范围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审慎核查，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主承销商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本行业规范。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债券项目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中银证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一）内核申请

项目组认为为发表专业意见或披露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后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应通过邮件形式向投行板块质量控制部指定人员和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申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内核申请报告（仅适用于需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的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主体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

（2）交易基本概要，包括交易背景、目的和方案；

（3）项目主要中介机构及其履职情况；

（4）执行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和解决进展；

（5）对于非首次内核申请，申请文件较前次提交内核的申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化，应对变更内容及变更理由进行说明。

（6）其他需要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重要事项。

2、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如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预案、重组预案、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发行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

说明书、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我司拟出具各类报告、专业意见，其他中介机构（审计机构、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专业意见或报告的定稿文件。如因回复监管反馈意见、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况导致申请文件较前一次内核材料有所变化，需同时提交申请文件较前一次内核材料变更的内容及变更前后的对比。

（二）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依照《公司投行板块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完成以下质控审核程序：项目已完成问核程序，并完成问核过程中提出的需补充尽职调查事项；质量控制部已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出具明确的验收通过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的验收通过意见，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

（三）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质量控制团队负责分别制定各投行类业务的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并编制填写说明。

问核人员由质量控制团队相关审核人员担任，对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项目负责人应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若发现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不足，应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应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

问核表应由问核人员及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部或内核委员会。

（四）内核审核安排

1、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部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指定专人跟进，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线上表决；对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外以及符合第十七条

第三款规定的内核申请，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内核部在书面审核过程中认为项目存在交易结构复杂、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等情形，需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的，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可安排相关内核会议。

2、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股权类项目，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债权类项目，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可另行安排。

3、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除非经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合规总监及内核负责人同意，下列事项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1）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债、优先股项目；

（2）担任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3）担任主承销商的公司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企业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及其他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可交换债、金融债、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债券、铁道债等项目；

（4）担任承销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5）担任主办券商的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发行优先股；

（6）担任财务顾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组、挂牌公司收购项目。

符合要求的债券白名单业务、其他投行类项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问询函

回复、上市委或重组委问询问题的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举报信专项核查报告等，原则上通过 OA 线上表决的评议方式，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

（五）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部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六）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在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通过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七）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中银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 7 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2、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向中银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程序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内核申请项目，内核采用线上表决形式，本项目债券内核委员会有 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该议题已获通过债券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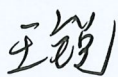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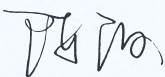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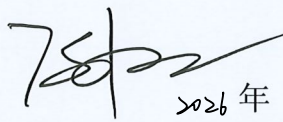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内控部门关注问题及项目组回复如下：

无

第七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此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锐:  2026 年 9 月 1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丁盛亮:  2026 年 9 月 18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阳:  2026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阎海思: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主承销商盖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阎海思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执行总裁，特授权阎海思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含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资产证券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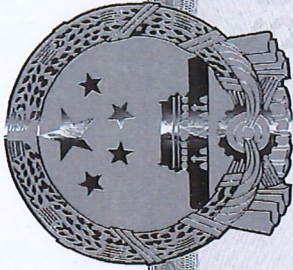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文件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权（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阎海思（签名）：

2026 年 9 月 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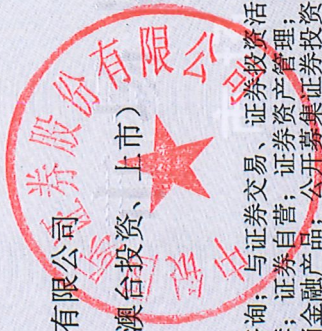
91310000736650364G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19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7780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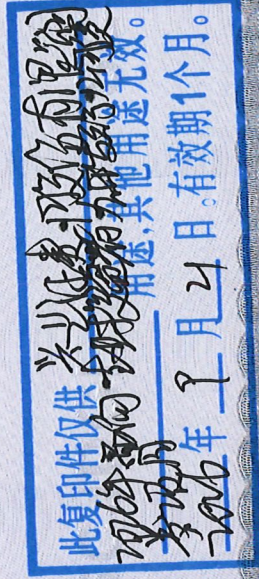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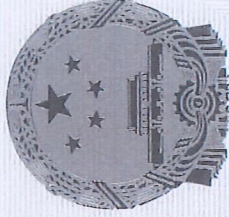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9 日



流水号: 0000000079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736650364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注册资本: 2,778,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周权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此复印件仅供
2026年9月24日有效期1个月。
用途,其他用途无效。